

剧本和策划

中国强迫电视认罪的背后



safeguard
DEFENDERS

Copyright 2018 Safeguard Defenders (保护卫士)

封面插图版权 2018 MELTAN

其他插图 MELTAN 和 Alexey Garmash

Safeguard Defenders 于美国出版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人和作者书面同意，不得对本书进行整体或部分的转载、复制、翻印，除非在评论性的文章和点评中被简短的引用。

英文版请参见：<http://rsdlmonitor.com/new-report-offers-backstage-pass-to-chinas-forced-tv-confessions/>

英文版全彩 8.5"x11" (A4) 实体书可在此购买：<https://www.amazon.com/Scripted-Staged-Behind-televised-confessions/dp/1983743372>

ISBN: 978-1983743375

关键词: 强迫认罪，中国，媒体，人权，刑事司法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

safeguard
DEFENDERS

关于Safeguard Defenders（保护卫士）

针对专制政治的兴起，亚洲法治和媒体自由的侵蚀，保护卫士致力于直接与人权捍卫者，女性人权捍卫者以及整个民间社会一起努力实现可持续解决方案，并敦促改变。凭借在压制性的条件下开展和管理项目，培训民间社会，并面向处于风险的人权捍卫者协调紧急行动的广泛背景，保护卫士为捍卫争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前线维权者提供支持和指导。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

RSDLmonitor.com | 随着揭露中国滥用秘密监狱的书籍《失踪人民共和国》出版，保护卫士支持并建立了此专门深入研究中国实施秘密监狱的信息中心网站。

<https://RSDLmonitor.com>

PracticalDigitalProtection.com | 保护卫士在此项工作中为处于敌对环境的人们提供必要的IT能力和方法，用指南《数字安全实用手册》——列举出IT工具是如何被用于对人权捍卫者不利的情形，并提供解决方案。本手册已经上线英文版、越南语版、中文版，土耳其语版也即将上线。

<http://practicaldigitalprotection.com>



以下书籍也来自保护卫士



《失踪人民共和国》是有史以来第一本关于中国通过合法化的制度，婉转地将强迫失踪命名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简称RSDL）进行使用的书籍。揭露了中国对律师、媒体工作者和政府异议人士进行秘密关押和酷刑的系统化滥用。本书自发布后，书中生动的受害者证言收到了广泛的赞誉。实体书可在Amazon全球 (ISBN 099937060X)上找到，或上RSDLmonitor.com下载PDF免费版。

序言

经过了大约六个月对受害者进行采访、研究其背景、并收集证词后，4月10日，保护卫士发布了《剧本和策划》的英文版。该报告首次将焦点投放到人们是如何在案件进入任何庭审之前，且几乎总是在被正式逮捕之前——其中许多人仍被关押于看守所或 RSDL¹ 时被强迫上电视认罪的。我们都有看到过这样的认罪，并且还可能是很多个，每个人都知道哪里不对劲，但不一定知道它具体是什么。这些意志最坚强的一批人，怎么会愿意牺牲他们的安全和保障，最终上电视谴责他们自己和他人？

本报告的研究和制作，强迫电视认罪的背后真相很快变得清晰，不仅仅针对受害者本人实施酷刑，还有对其爱人、孩子和伴侣的威胁和迫害。同样，警察为他们写出答案的脚本化本质变得越加明确，以及当媒体合作时，警方如何甚至为在场的记者写下问题。纵观这一切，中国国家媒体在帮助警方摘录认罪供词，同时制作和传播中的合作也变得显而易见。

发布该报告的英文版有一个明确的目的：一旦外国政府、编辑和记者、普通民众了解了这些电视认罪的本质，在未来他们会立即忽视这些视频，因为它们没有任何价值。许多这些“认罪”实际上是针对外国政府或听众，也意味着暴露它们的真实本质将使政府更不可能强迫人们录制新的视频，从而保护未来可能出现的受害者。该报告的发布引起了全世界的广泛关注，包括纸媒，电视台和电台报道——也导致发布该报告的网站 RSDLmonitor.com 在中国被封锁。

随着华文社区对该报告所表示出的兴趣，自4月下旬开始，制作本报告中文版的工作开始着手进行，也就是现在你正在阅读的版本。报告的目的始终如一——通过揭露这些强迫电视认罪的真实本质，希望能解除此被政府用作对付维权人士和国家目标人群的武器库工具。我们也希望让那些没有遭受过这种经历的人明白，那些经历过的人是如何被迫录制这些认罪视频的，并帮助人权社区和解因为电视认罪所造成的分歧。

报告摘要

“关于上电视接受采访的这个事情，真的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很难用简短的语言说明，期间我经历了怎样的心路历程，至今难以形容，而且我不知道怎么去讲述，我其实想尝试将此详细的过程说出来，但总是觉得很难过，我仍然难以克服心理阴影。但我知道我应该说出来，哪怕仅仅以这种简单的形式。”

王宇，人权律师

自 2013 年 7 月，中国对被拘留者实施强迫认罪的行径才开始受到世界的关注。当时第一例高知名度的认罪正在被广播中：梁宏，英国制药巨头葛兰素史克公司中国区的高级负责人，出现在中国国家广播电视 CCTV 上，为他的贪污行为认罪。此举不仅违反了中国法律中公平审判的权利，也违反了国际上多个人权保护法。从此以后，一个接一个的强迫认罪高调地被播出，**包括多个外国国籍持有者**，他们的认罪视频都在中国的官方电视台播出，有些案件则由香港的媒体播出。

《剧本和策划：中国强迫电视认罪的幕后》分析了自 2013 年至 2018 年间被播出的 45 例电视认罪，采访了十几位遭到中国警方强迫录制或试图录制电视认罪的人，他们包括认罪受害者、其家属和其律师。这些认罪视频是在被审判之前录制的，而且甚至往往在被正式逮捕之前。该报告将展示中国的电视认罪通常是被迫，甚至通过威胁、酷刑、和制造恐惧气氛所获取的；警察往往支配和操纵供词；以及在个别案件中显示出有力的证据，证明这些认罪被用作对国内民众的宣传工具，甚至作为中国外交政策的一部分。

在此项研究中的每一位受访者都表示审讯人员曾强迫他们认罪。不过，认罪视频将在电视上播出的事实却遭到了隐瞒。在隐瞒中最糟糕的一个案例是，英国调查员彼得·汉弗莱（Peter Humphrey）当时只同意了会见报纸记者，但是接着他就被喂服药物并锁在一个笼子里，等待被录制认罪视频。警方往往通过威胁（针对被拘留者或他们的家人）和身体或精神酷刑，制造出恐惧气氛，以逼迫当事人认罪。在此报告中所分析的曾出现在电视认罪中的 37 个案例中，其中 5 位公开地收回了他们的认罪，许多其他人则以匿名方式对《剧本和策划》的研究员表示收回他们的认罪。

受访者描述了警察如何事无巨细的掌控强迫认罪的过程，他们会安排被拘留者的“着装”；写下认罪“脚本”并强迫被拘留者背下来；指导如何“表达”他们的台词——包括在一个案例中，被拘留者被要求流泪哽咽；在对结果不满意时，他们会要求一遍又一遍的重录。一位受访者表示，他花了七个小时录制，就为了几分钟的播出。

警方对导演电视认罪所做的努力也能从此报告研究的 45 例案例中看出，它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在看守所的设施下进行录制，另一种，则是在 2015 年后变得更加普

遍，穿着便服在看起来不太有威胁的环境下录制。在这些案例中，对这些认罪视频进行播出的媒体也踊跃地参与了视频的制作，从使用警方提供的提问脚本，隐瞒认罪策划的真相，到通过对警察和评论人员的采访，描绘出嫌疑人有罪的形象，制作出手法老练的新闻播出。而且通常这些被拘留者并未被判有罪。

如果有人对这些认罪是为制造宣传持怀疑态度，他们只需要阅读知名的人权律师王宇为本报告提供的证词，她的证词内容详尽，篇幅颇长。当时她因被捏造的罪名消失了十个月，在四月她刚做完乳腺手术的几周后，王宇被强迫录制一个认罪视频，以此保护她的小儿子。由于在关押中的严酷待遇，她的记忆功能受到了严重的影响，以致她无法记住警方要求她在视频中要说的话。在持续几周每次几小时的多次重录后，他们采取将她要说的内容放在电脑上的办法，用很大的字体，就像提词机一样。但是最终的视频还是不够好，那个认罪视频从没被播出过。接着，王宇一直被关押到八月。

这些认罪的播出时间和内容也表明了它们通常被用作宣传的目的——国内宣传和国外宣传都有。有的认罪播出是与大抓捕的时间吻合，比如 2013 年的新法律是为了阻止“谣言”在网上传播；2014 年夏天的运动则是针对毒品的使用，以及 2015 年 7 月发起的，针对人权律师和活动人士的臭名昭著的 709 大抓捕。其他的认罪则是在遭到来自中国大陆以外针对受害者的拘留进行批评后不久播出。这些认罪视频的措辞为直接的反驳，比如认罪人否认被酷刑或遭到中国当局的绑架。此类认罪通常被用在外籍人士身上。其它宣传的痕迹包括认罪人为中国共产党、包括公安等党机关和他们的行为感到骄傲或为它辩护。还有一类为谴责和归罪那些被关押中或最近被判刑的同事或朋友。许多的这些认罪都发生在人权捍卫者、独立记者、维吾尔族人和那些被视为共产党的敌人或批评者的人身上。

中国的电视认罪让人联想到历史上的暴力和有辱人格的政治迫害事件。它们被比作斯大林的摆样子公审、中国文革的公开斗争大会，以及几年前才被取缔的做法——将嫌疑人带到公众面前进行羞辱游行。电视认罪这种侵犯权利的行径，在今天，只有像朝鲜和伊朗这样的政权才会执行。他们剥夺了嫌疑人的应有的法律程序；侵犯了公正审判的权利，无罪推定，保持沉默的权利，不得自证的权利和受到保护免受逼供和酷刑的权利。这些都是基本人权，主要是国际习惯法的部分，无论条约批准如何，这些国际习惯法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而在中国，它本身表面上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列明了公平审判的权利、不得自证其罪的权利、并纳入了针对酷刑和强迫认罪的法律保护。所有的受访人都表示他们没有给予机会与律师会见商讨他们认罪的事。在这份报告的认罪分析中，有 18 例为当事人被关押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RSDL）时发生，RSDL 为一种在多数情况下实际构成强迫失踪的关押行式，嫌疑人在此被隔离关押，且得不到任何程序保障，比如会见律师或检察院监督。

中国对强迫电视认罪的使用值得得到**全球迫切的关注。这种做法构成了不仅限于中国境内的侵权行为：受害者中也有外国人；来自中国大陆以外的私营媒体也被增选到录制和广播这些电视认罪的行列；而北京在对它的党媒和官媒进行全球化的积极性推动——包括**

在那些禁止在国内使用的社交平台上。“讲述中国的故事”意味着这些对人权的侵犯行为最终会装扮成“新闻”的形式，流向世界各国的屏幕上。媒体组织在强迫认罪剧本和策划过程中与警察合作并播出这些供词，无论他们是中国国家媒体还是私人媒体，都犯有和中国政府这种有欺骗性的，非法的侵犯人权行为一样的罪行。

建议应对措施

中国对电视认罪的持续使用，以及越来越频繁用于对国外批评的回应，比如最近的2018年2月，几家媒体对瑞典公民桂敏海的第三次认罪视频进行广播，包括有最新加入的南华早报，体现了强迫认罪的做法和宣传范围在扩张中。桂先生最近的这次认罪，是在他有瑞典外交官陪同的情形下被绑架后，随着国际上的谴责声加剧，他被安排在视频中指控瑞典把他当成一颗“棋子”。

中国的电视认罪不仅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也违反了国际普遍接受的人权准则，是中国精心策划的宣传工作的一部分。中国的国家广播公司，中央电视台（CCTV）作为电视认罪的主要平台，对此项罪行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

Safeguard Defenders（保护卫士）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立即停止此类电视认罪的使用，并依法为所有在押人员提供中国法律中列明的法律保护，审查现有的法律框架以防止进一步的侵权行为
- **外国政府：**应当明确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压：
 - 需要更有力的法律保护和执法中的应有程序
 - 必须立即停止传播被拘留者的电视认罪
 - 持续侵犯基本人权和自由将产生后果
- **国际媒体：**有义务对中国的电视认罪进行有道德和负责任的报道，通过谨慎且增加关键背景的报道，说明这种做法如何违反中国法律和国际的人权保护；威胁和酷刑是如何被惯常的用于胁迫；这些视频也往往由警方安排剧本和策划；而且它们很可能是党的宣传工具。
- **应立即对播出电视认罪的中国媒体采取行动。**本报告中确认了中央电视台进行广播过的各频道——CCTV1，CCTV4，CGTN（前CCTV9）以及播出中国电视认罪的主要频道CCTV13。
所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

- 利用美国的“外国代理人登记法”和其他国家的同等法律，强制将中央电视台和其他有责任媒体登记为外国代理人。
- 利用现有工具对央视主要执行人员进行制裁（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这将和欧盟在 2013 年对伊朗媒体进行强迫认罪的转播后采取的行动类似。
- 在没有马格尼茨基法的管辖区引入马格尼茨基式的立法，并利用该立法在中国共产党所有或控制的媒体（包括中央电视台）中采取进一步行动。

目录

简介	10
“认罪者”	14
电视认罪	16
场景	17
王宇证词（第一部分）.....	20
否认.....	24
彼得·达林证词.....	28
谴责.....	32
捍卫.....	33
郭证词	34
矛盾	37
剧本和策划.....	39
林荣基证词.....	42
为何认罪？	45
谎言和录像.....	50
彼得·汉弗莱证词.....	53
后果	57
温证词	59
合作者.....	62
王宇证词（第二部分）	67
法律	71
李证词	74
结论	75

简介

“[警方]恐吓我说不跟他们合作，就会被判刑坐牢，工作丢了，家庭离散，这辈子身败名裂。我才 39 岁，就被巨大的精神压力折磨得两鬓斑白”

李，人权律师

背景

2018 年 2 月 9 日，在书商桂敏海被中国安全人员当着瑞典外交官的面抓走几周后，他出现在电视上进行第三次认罪。那段采访让人不忍观看，在一个看守所的背景下，桂先生看起来很紧张，有时他停下来重复自己，仿佛想要记住台词；他供认的部分内容让人联想起亲中的宣传，这与他和其他被拘留者之前在视频上所做的评论毫无疑问地相似。特写镜头揭示了他有一颗新的缺牙。最奇怪的是，他指责瑞典毁坏了他在中国的幸福生活——这种生活是自 2015 年 10 月被中国警方在泰国绑架后，他一直都遭受着秘密拘留或被警方密切监视。

桂民海的最新电视认罪，是在一批备受关注的电视认罪播出后间隔八个月后再出现的。第一个备受关注的电视认罪是在 2017 年 7 月，当时英国制药巨头葛兰素史克公司中国区的高级负责人梁宏，出现在官方的中央电视台上，为他的贪污行为认罪。²到了桂民海第三次认罪播出的 2018 年 2 月，至少已经达到 45 例知名的电视认罪被播出，大部分都由中国的国家电视台播出，还有几个是总部位于香港，但亲中的私营媒体，涉及超过 75 位不同的认罪者。超过半数的这些知名的被拘留者都与人权或言论自由相关活动有关——律师、活动人士、记者和网络作者。

许多的认罪者甚至是在被正式逮捕之前被录制认罪的，而所有的认罪者都在上法庭审判前录制。他们未被允许见过一个律师，促使许多人将这些认罪称为“媒体审判”。³许多的认罪都涉及政治敏感问题，包括中国国民、少数民族、香港人和外国人。这些认罪的播出触发了针对法律机关的非法行径、以及另一个类似于毛时代公开斗争大会的压迫工具的国际广泛谴责，以及在国内程度相对较少的谴责。几位受害者已经公开收回了他们曾经的认罪，表示是被伪造而且强迫的。

这些电视认罪不仅仅是在中国的一项侵犯人权行为，它们也影响了世界上其他的国家。有几位受害者是外国人，至少有三位是由中国警方从中国境外绑架，而且由于中国积极的扩大它的官方媒体在全世界的范围，这些认罪视频的广播抵达了世界的千家万户。电视认罪毫无疑问也是中国共产党将国家媒体武器化的最恶劣的例子。当中国的媒体播出强迫电视认罪时，他们主要的功能是作为了中国共产党的媒介。

在此项研究中的认罪案例仅仅只是冰山一角。中国也经常在电视上播出各种不知名的犯人认罪，而在此报告中聚焦的是那些知名的认罪案件，因为它们引起了英文媒体的关注的、涉及人权捍卫者、外国人、名人或登上头条的报道，比如残忍的谋杀或重大的金融犯罪。⁴无论如何，不管被拘留者是人权捍卫者还是一个涉及金融罪的嫌疑人，任何认罪在国家或地方电视上播出都应被视为侵犯人权和公平审判的权力，同样地受到 Safeguard Defender（保护卫士）的指责。在此语境下，回到 2013 年 7 月，梁宏的认罪广播可被视为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媒体常规性地违反中国法律，国际人权保护以及新闻伦理这一行为的授权和武器化。

研究

《剧本和策划》收集和分析了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之间播出的电视认罪数据，以及所有的知名电视认罪案件细节。⁵

我们对 12 位人士进行了半结构化的采访和书面证言征求。这 12 位人士中包括上过电视“认罪”的当事人；录制了视频却未被播出的；被施压强迫录制视频却顽强拒绝的；以及某位已经被录制过三次电视认罪的当事人家属。除受害者之外，我们也采访了中国的法律学者，就针对被拘留者的电视认罪做出国内和国际法律方面的评论。其中有几位接受过我们采访的当事人仍然居住在中国，由于担心遭到中国当局的报复，应其要求对他们的身份进行了隐藏，包括他们的性别（虽然与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所有匿名受访人都被我们默认为男性）。没有他们的帮助和站出来发声的勇气，我们这份报告不可能出现。以下是为《剧本和策划：中国强迫电视认罪的幕后》写下了证词或接受了采访的主要人员。

包龙军，法律活动人士，也是王宇律师的丈夫。于 2015 年 7 月作为 709 大抓捕⁶的一员而被拘留一年。他于 2015 年 10 月被录制了一个电视认罪，用于谴责那些试着将他儿子逃亡到国外的人。包先生在本报告中的评论，来自他为保护卫士写的一份关于他的强迫录制视频的简短证词。

陈泰和，律师和学者，现与家人一起流亡在美国。同样作为 2015 年 709 大抓捕的一员被拘捕，关押至 2016 年 2 月。他被录制认罪视频，但从未被播出。陈先生在本报告中的评论，来自 2017 年与本报告的一位研究员的采访。

彼得·达林（Peter Dahlin），瑞典籍人权工作者。于 2016 年 1 月被拘留几周后驱逐出境。他的电视认罪在同月被播出。达林为本报告写下了他的证词，并在 2018 年接受采访。

安吉拉·桂（Angela Gui），是 2015 年 10 月被中国警方从泰国的家里绑架至中国的瑞典书商桂民海之女。桂民海被迫录制了三次电视认罪，两次在 2016 年，一次在 2018 年。桂女士在其父亲失踪后一直为他的自由公开奔走。她在本报告中的评论来自于 2018 年她接受保护卫士的采访内容。

郭（匿名），人权捍卫者。最初被释放前遭到拘留和殴打，随后再次被拘留并被迫录制认罪视频，迄今尚未播出。郭为本报告匿名提供了他的书面证词。

彼得·汉弗莱（Peter Humphrey），英国公民，此前在中国运营一家调查公司。2013 年 7 月他和妻子被卷入一个被普遍认为具有政治动机的案件，而遭到拘留。他被录制了两次电视认罪，一次是在 2013 年 8 月，在他被捕不久后。另一次则是 2014 年 7 月，他的案件进入庭审之前。汉弗莱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因为医疗原因被保外就医。其证词来自 2018 年 1 月他为本报告接受的长篇采访内容。

林荣基，香港公民，铜锣湾事件的书商之一。2015 年 10 月在深圳被抓后开始拘留。2016 年 6 月，他在取保时逃回香港，召开了爆炸性的新闻发布会，揭露他如何被中国秘密警察在深圳抓捕，如何被强迫在镜头前认罪。他被迫录制的认罪播出过两次，一次在 2016 年 2 月，与其他几位香港书商一起，另一次是在 2016 年 7 月，显然是试图反驳他在新闻发布会上的揭发。林先生在本报告中的证词，来自 2017 年 5 月其向美国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声明的编辑和摘抄，以及林先生接受本报告一位研究员采访的额外材料。

李（匿名），人权捍卫者，被拘留一年，在此期间警方不断向他施压以接受录制认罪视频。但都被其拒绝。李的证词取自 2017 年其接受本报告一位研究员的采访内容。

明（匿名），人权捍卫者，在拘留期间被强迫录制认罪视频，后来在国家电视台上被播出。明在本报告中的评论来自 2017 年底对其进行的简短采访。

王宇，人权律师，也是包龙军的妻子。2015 年 7 月作为 709 大抓捕的一员被拘留。她录制过两个电视认罪，一个是在 2015 年 10 月，谴责那些尝试将其儿子逃亡出国的人，另一个是在 2016 年 8 月，当她被取保候审时。王女士分别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为本报告写下了她生动的证词。

温（匿名），人权捍卫者，在被录制他的电视认罪并被播出前，他遭到了拘留和酷刑。他为本报告提供了他的书面证词。

赵（匿名），人权捍卫者，在被拘留后，他作为辅助认罪者出现在一次广播的电视认罪中。他为本报告提供了他的书面证词。

该报告也咨询了一些其他的电视认罪受害者。关于方法和其他研究方面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英文完整版的附录。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又称 RSDL）：是一种由 2013 年被合法化的拘留系统，受害者被单独监禁于不受司法系统控制的专门设计的监狱，最长可达六个月。在 RSDL 期间，受害者也不被允许与律师的会见，甚至连国家检察官提供监督的义务也被剥夺。受害人的下落也通常在当局以威胁国家安全的名义上，持续保持秘密状态。为此，RSDL 的使用往往构成强迫失踪。中国 709 大抓捕的受害者以及其他的很多人权捍卫者在被录制电视认罪前，通常都被关押于 RSDL，直到他们被强迫答应录制这样的视频。

更多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RSDL）有关的信息，请参见广受国际好评的书籍《失踪人民共和国》，可在此网站下载免费 PDF 中文版：<http://rsdlmonitor.com/zh/>

“认罪者”

“中央电视台的广播无异于媒体审判，他们在没有法庭的情况下给人定罪。他们从不播出人们否认他们所指控的罪行的片断，或者引用我们律师的话。”

莫少平，律师⁷

类似戏剧中的主演和配角，中国的电视认罪分为两种特性的认罪者——在本报告中称作主要认罪者和辅助认罪者。主要认罪者是新闻报道的焦点，新闻内容是关于他们的“认罪”。而辅助认罪者通常是来自同一个案件的嫌疑人，被用来指控主要认罪者、或者说屏幕之外的目标。通常，但不是所有的，这些辅助认罪者的脸部会被打上马赛克，只给出他们的姓氏。在本报告中，我们也将聚焦讨论主要认罪者。

认罪数量

自2013年7月（自西方媒体报道的第一起知名的电视认罪案例）至2018年2月之间，总共发现有 45 例电视认罪被播出。最普遍的形式为一个单独的主要认罪者，以及三位中有两位主要认罪者，四位中没有主要认罪者的形式（一位或更多的辅助认罪者攻击屏幕外的目标）。⁸

总共有 37 位主要认罪者，5 位出现在多个不同的认罪视频中。⁹出现在多个认罪中的被拘留者，有时在不同的视频中所陈述的罪行也不同。¹⁰大约有 50 位辅助认罪者，¹¹其中的 4 位在另外的认罪广播中又是主要认罪者。¹²在此项研究中，认罪的数量自 2013 年至 2016 年间每年在 9 例 到 14 例之间，在 2017 年大幅减至 2 例，2018 年截止报告发出时为 1 例。

2013 年至 2016 年间，高调播出电视认罪的数字比较稳定（平均每月播出 1 例），说明这些认罪被认为是具有作用的——还可能有多种用途，尽管在西方媒体上进行了负面报道。2017 年电视认罪数量的急剧下降，也与对使用法庭认罪视频的明显增加相吻合。（有时首先在法院的微博帐户上发布，然后在国家电视台重新进行广播）¹³

为何认罪？

超过一半（60%）的电视认罪被拘留者，要么是媒体工作者（记者、网络写手或出版人），要么是人权捍卫者（律师、NGO 工作者或活动人士）。在本报告中将他们归类为人权案件，这个群体是被中国共产党一般视为的敌人或批评者的群体，通常被指控国家安全罪（比如盗取国家机密、颠覆国家、煽动颠覆国家或分裂等），或者违反社会秩序罪（比如寻衅滋事、诽谤、淫秽、散布谣言等）。

剩下的 40% 被归类为**其它**案件。这些案件类型的范围包括恐怖主义（所有的都是维族被拘留者）（4 例），金融犯罪（比如电信诈骗）（2 例），进行非法庞氏骗局（2 例），毒品使用（大麻和冰毒，3 例），再到谋杀（1 例）。这些被归类为“其它”的案件，被拘留者的范围从像台湾明星柯震东这样的小名人，到 E 租宝的创始人丁宁这样的商人，再到在麦当劳将一个女人打死的无业人员张立冬。不管是哪一个“案件”，电视认罪都违反了公平审判和无罪推定的权力，在这本报告中对这两者都进行了谴责。

中国的电视认罪被广泛用于涉嫌的犯罪案件，但是相当数量的人权案件明确表明，电视认罪被用于抹黑和压制律师、活动人士和独立记者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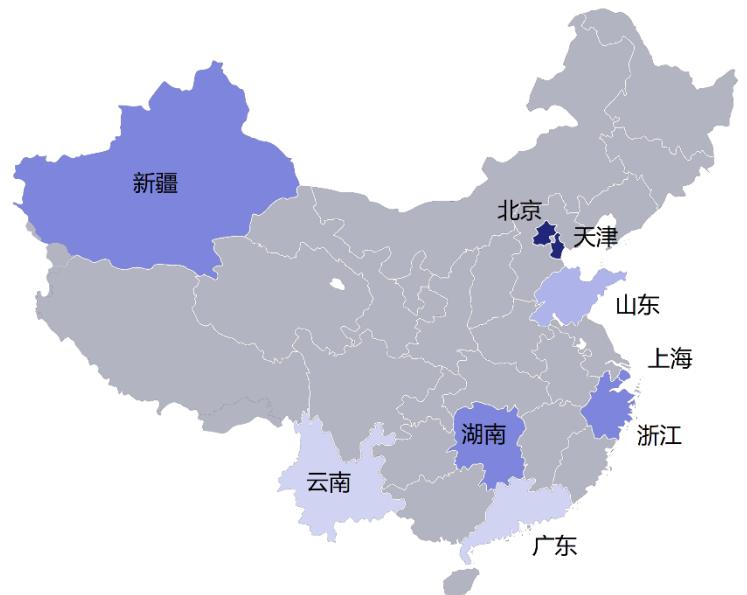
45 例认罪中仅 4 例为女性主要认罪者。¹⁴

其中多数（68%）¹⁵为来自中国大陆的汉族人，数量非常高，5 例（12%）来自中国大陆的维吾尔人（不过他们的人口比例只有不到 1%）。8 例（20%）并非来自中国大陆——3 例来自台湾，2 例来自瑞典，另外来自英国、香港和美国的各 1 例。

认罪在哪里发生？

半数以下的认罪是在被拘留者被关押于北京的安全部门时被录制（45 例中的 19 例）；在新疆也有好几例（5 例），接着是上海（4 例），湖南（4 例），浙江（4 例）。

电视认罪的录制不能没有这些关押被拘留者的安全部门的合作，因此北京明显地成为最活跃于组织以及带头使用这些高调的强迫电视认罪的地区。



电视认罪

图片来源: 截屏自CCTV和其他媒体



场景

“电视认罪是不可接受的，这比曾经遍布中国的游街示众还更恶劣。这种做法不仅践踏人格尊严，也违背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李方平，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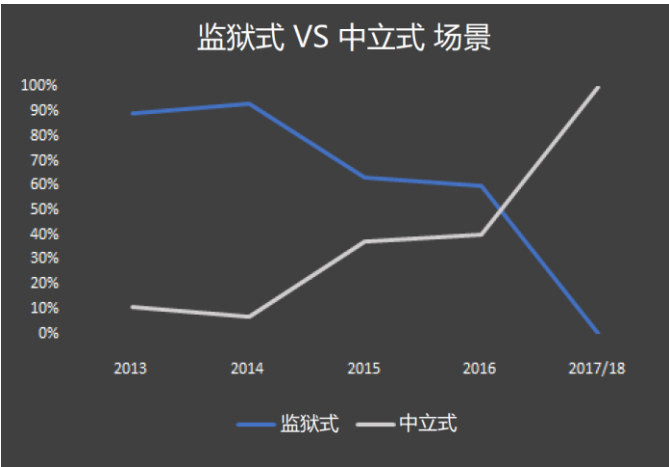
中国的电视认罪根据录制的场景可被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监狱式**的场景，显示被拘留者在监狱或看守所的背景下，身着明显的囚服（通常是一件监狱马甲，有时候是监狱工装服）。通常他们都被戴上手铐，被锁在审讯椅的挡板之下。许多人，除了一位维吾尔人外所有人都被剃了光头。¹⁶有时候镜头场景是他们被警察围在两侧一起穿过一排牢房，有的正接受着审讯，有的画面显示被拘留者正在一张“供认书”上按下手印。

到了 2015 年，另一种**中立式**的场景认罪开始变得流行，特别是针对“人权”的案件。在这一类型下，被拘留者一般以非羁押场所布景出现——可以是一个宾馆房间或一个办公室。2016 年 8 月王宇的第二次认罪视频，就在一个花园。他们穿着便服，在视频中不会出现手铐或光头；而且经常（但不是全部）是认罪人单独出现在视频中，不会有明显的警方在场。¹⁷

2015 这一年标志着对中立式场景认罪使用的明显跳跃。几乎一半的电视认罪都为中立式，在 2015 年前，没有人权案件是中立式的。而在这之后，中立式的认罪场景变为明显的偏好。2015 年也是中国发起 709 大抓捕的一年。

相比之下，“其它”案件几乎总是**监狱式场景**——18 个其它案件中仅两个是中立式场景。这样的原因并不明确，但可能与努力“软化”或掩饰胁迫性的环境有关，因为人权案件通常有更广泛媒体监督，更挑剔的海外听众。

有一点要注意的是，电视认罪的场景设置与受害者的关押情况不产生联系。许多在中立式场景下录制的被拘留者，是被监禁于 RSDL 的系统下，其中有的人在里面遭到了身体殴打和强迫喂药的情况。



监狱式场景

显示拘留和有罪的强烈视觉标志，例如铁栏、囚服和光头是监狱式认罪普遍设置。



图片来源：截屏自CCTV和其他媒体

从左向右依次：记者陈永洲在2013年10月的认罪中身穿一件绿色的囚服，被剃了光头；记者高瑜在2014年5月8日播出的认罪中，她的脸被模糊掉，但可从名字识别出其身份；横条纹的墙纸可在许多早期的监狱式认罪中见到，网络名人郭美美2014年8月的监狱认罪与她被抓前在网上美丽动人的发帖内容形成鲜明的对比；同月，被指控杀死一位伊玛目的维族人努尔买买提，具有本项研究中最强烈的监狱认罪标志，他被锁在铁栏后的一把审讯椅上，顶着光头，穿着一件监狱马夹。

中立式场景

身穿便服以及隐蔽的非羁押场所地理位置是中立式场景的典型设置。



图片来源：截屏自CCTV和其他媒体

从左向右依次：黄力群律师在此2015年7月播出的视频中穿着一件类似于其他律师认罪时所穿的黑色T恤；王宇律师于2016年8月在天津的一个花园录制其电视认罪；另一位律师，谢阳，在2017年5月播出的视频中，穿着一件POLO衫，出现在一间有几个盆栽的办公室；瑞典书商桂民海在2018年2月接受一个经策划的新闻发布会时，穿着牛仔裤和夹克。此场地为宁波的一个看守所，但视频中显示为类似一间接待室。

王宇（第一部分）



插图版权: MELTAN

王宇，女，1971年出生于内蒙古，中国最受尊敬的人权律师之一。最初为一名商业律师，由于她自身遭遇被警方报复陷害并判冤狱的经历，自2011年开始全身心投入到维权工作中。2015年709大抓捕期间，王女士和其丈夫包龙军遭到抓捕，并被置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超过一年。在其监居期间，美国律师协会为她颁发了国际人权奖。

此篇为王女士的书面证词第一部分。

2015 年七月底开始，我刚刚被抓不到一个月的时候，负责审讯我的警察(他说他叫“王处”)就开始游说我上电视接受采访，那时我毫不犹豫的拒绝了。我不写，也坚决不会上他们的电视去认罪。

2015 年 8 月 1 日那天晚饭后，有一个女孩突然进来让我到卫生间换衣服，说等一会出去，我问，去哪里？什么事？她说，我们也不知道，我们只是传话的。

换完衣服，“王处”来了，说要去给我录像上电视。我很气愤，反击道：“我说过，我不录像也不上电视！”他们不由分说给我戴上黑头套、坐上车上路了，但这次没有戴手铐。在车上，我反复极力要求回看守所，我告诉他们我肯定不会录像上电视，如果你们胁迫我录像，我就死给你看！我在车上还多次威胁他们我要跳车，王处非常轻蔑的说，你跳吧，就你那小身板，我一个手指头就能把你拎回来。当然，我只是想表明我的坚定性，我可不想死，我还想多活几年呢。

车行进了一个多小时，“王处”说，央视这个“大裤衩子”还真是不错。我知道这是到央视了。他们带着我进到电梯里，直升到不知是第几层，把我领进一个房间，一路上我仍不停地说着“不去录像”。

进了房间后，我担心他们直接把我带进录影棚，一摘头套就录像，所以，摘了头套后，我就低着头，用头发挡住脸。仍然坚持说，我不录像。

这时听到门边有人说，“听口音，王律师是东北人啊，我也是东北人，和你聊聊吧。”我怼他说，“我又不认识你，我跟你有什么可聊的！”另一个人拿了一瓶水来到我身边说，“你是不是口渴了？喝点水再聊。”我这时其实真的特别渴，但我还是怼他，“你离我远点，把水拿走，我不想喝水。”还有一个人说，“咱们就随便聊聊，说什么都行。”“我什么都不想说！你们再这样逼我，我就死在这里！”

最后，有一个女主持人的声音说，“她要是不愿意说就算了，就让她先走吧。”然后对我说，“王律师，我们尊重你的意愿，你今天不想说就算了，我们会等你想说了再说。”我说，“你们这是用权力绑架，也是损害了我的肖像权。你也不必等了，否则你会失望的，我不会再来你这个电视台的。”

回去的路上，我们谁都没有说话，因为我终于没有被录像，所以我心里还是很满意的。但“王处”似乎非常生气，因为他的目的没有达到。下车后，他对我说，“好，你今天的表现非常好！我会奖赏你的！”然后转身就走了。隔着黑头套，我无法看到他的表情，但听他的口气是异常愤怒的。

隔了几天，大概是 8 月 4 号或 5 号，“王处”又来了，把我带到一个貌似旅店的房间，但显然没有离开那个大院，那个房间是按照旅店的标准间来装饰的，进门左手是只有门洞的卫生间，往里走是一张桌子靠墙摆放着，桌子前放着一把蓝布包的沙发椅，靠另一面墙摆放着一张单人床，房间不大，大概十几平米。

“王处”这次带了一个摄像头，说还是让我谈谈我对自己的认识，我看了他一眼，并没有说话，在那里坐了一上午，我并没有再和他们发生什么冲突，但我们都没有说什么。到了中午，“王处”只好悻悻然很失望的把我送回看守所。

8月7日早上，“队长”来把我带到那个所谓的“北京通达招待所”。在那里，我们每天都会听到有飞机在上空盘旋，开始我以为是北京的某个机场附近，后来在基地管理人员那里了解到，这个招待所和之前的看守所都是在一起的，都在北京边上，属河北省的一个小县城的军事基地里。

当天，“王处”来告诉我已经把我的强制措施变更为“监视居住”，罪名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真没想到，我一个小小的弱女子能沾上这么一个高大上的罪名，我也是醉了。

2015年9月8日转到天津指监后，天津的预审也多次游说我，让我上电视接受采访。我仍然拒绝了。

2015年10月10日半夜，我刚刚睡着就被叫醒了，看守我的小姑娘告诉我说，一会儿预审来，我问她们现在是几点了？她们告诉我半夜十二点，我在心里画了个大大的问号！我刚刚穿好衣服，两个预审就进来了，他们满脸的凝重，我们都坐好后，他拿出两页纸递给我，我打开一看，第一页上是云南省公安厅发给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的一份电报，上面写的内容大概是：在云南抓到几名偷渡边境人员，其中一人是内蒙古的，姓名包卓轩，年龄16岁，是乌兰浩特一中学生；第二页上赫然是我儿子的一张张照片，明显是像我们被抓后送到看守所时办理入所手续时，背靠印有标尺的墙壁拍摄的，照片下面写着：犯罪嫌疑人，包卓轩。我看完之后当场就昏厥过去了，不知道多久之后我才醒过来，我当时躺在床上，身边有几个平时为我们体检的医务人员。我这时仍感觉天旋地转，无法呼吸，那几个医务人员看我醒来了，说我血压太高了，给了我吃了一片降压药就离开了。

这时，预审进来了，告诉我说，你儿子被反华势力给带走了，但所幸的是，公安人员把你儿子带回来了，现在在云南，你要不要救你儿子，就看你的态度了。我当时真的都懵了，问他们，怎样救呢？他们说要录个视频给公安部领导看，表明你的态度，我说录什么视频？表明什么态度？他们把我说的内容写到一张纸上，让我背下来，大概内容是谴责某某反华势力什么的吧？记不清了，内容不多。

然后，他们打开平时审讯时用的电脑摄像头，并且对我说，你看这就是给上级领导看的，要是给你放到电视上，那就要用正规摄像机了。然后，过了两天，他们就来说，领导看了很满意，你儿子已经被放回乌兰浩特了。

这是第一次所谓上电视的经过，但当时我根本不知道要上电视，直到我被送回乌兰浩特后，我才逐渐在我父母和朋友处得知那时他们毁掉了对我不上电视的承诺！

目的

“我在说真正想说的唯一一句话‘我伤害了中国人的感情’时出错了四次。第四次后，‘记者’靠过来说，‘你非常不想说这句话，对吧’，她大错特错了，第五条就通过了。”

彼得·达林，人权工作者

中国的电视认罪目的远远不止承认某人的罪行这么简单。它们通常包括自证其罪，忏悔，以及对他人进行不利的指控。嫌疑人向他们的家人、追随者和中国政府道歉；他们告诫他人不要重复他们的错误；他们恳求宽恕；保证不再犯罪。

涉及“人权”案件的被拘留者一般承认或指控他人所犯“反华”罪行，比如密谋推翻共产党。

中国的电视认罪背后为政治动机的证据，可从大量嫌疑人所做的声明中看出，在此项研究中我们将之分类为**否认**、**谴责**和**捍卫**（英文我们简称为三个 D – Deny, Denounce, Defend）；视频中的陈述通常与承认某项罪名并没有关系；它们频繁发生的情况有力的表明电视认罪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宣传工具；三个 D 的情况在人权案件中尤其普遍。

■ 自我批评

“我做了最坏的示范，最坏的影响，犯了很大的错误。”

台湾演员 柯震东（2014 年 8 月 19 日）

■ 警告

“我也告诫那些所谓的维权律师，以我为戒，不要与境外勾结，拿境外组织的钱，从事违反法律、损害国家安全与利益的活动。”

张凯 律师（2016 年 2 月 25 日）

■ 反华

“我认识到我给党和政府抹了黑，我的行为是犯罪行为，我呢这么做，对不起党和政府，连我的家人都对不起。”

向南夫 记者（2014 年 5 月 13 日）

否认

否认声明用于反驳外界对中国政府就拘留或被拘留者待遇的批评。否认视频的关键标识符，是在认罪播出前发生了某种抗议声，这种声音可能是与被拘留者的关押待遇有关，或者是较少见的对屏幕外目标的审判和判决。此范围下的认罪从报纸头版呼吁放人的陈永洲，获得重要国际媒体报道关注的彼得达林、香港书商、¹⁸王宇、伊力哈木，被国内群众游行要求释放的林祖銓，到面临外交压力的彼得达林、桂民海、谢阳案。这些认罪通常会（但不是全部）直接的引用批评——比如桂民海说到在他的案件中不希望瑞典插手；谢阳说他没有遭到酷刑；王宇则强调其在羁押期间的权益得到保障。

否认声明在电视认罪中更普遍用于人权案件，也许因为这些案件更可能受到国际媒体和外交关注。

- “回国自首是我个人自愿的一种选择，和任何人没有关系。我也不希望任何个人和机构，包括瑞典方面介入或者干涉我回国的事情。我虽然有瑞典国籍，但是我真切地感到我还是一个中国人，我的根还是在中国。”

桂民海，2016年1月17日

- “我现在很郑重的说，这确实就是我编造的，源头在我这儿。又叙述了谢阳遭酷刑的时候，公安人员怎么整他和腿，他的腿怎么肿了，肿得怎么样啦等等。有了这些要素的话，大家一看就感觉很真实。”

江天勇，2017年3月4日

- “在这两个[拘留形式]期间，司法机关依法的保证了我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保证了我们的律师会见权，在办案内，没有对我实施刑讯逼供，更没有酷刑的问题。关于网上的传言的酷刑，我对当时炒作的审问，现在觉得很后悔。”

谢阳，2017年5月9日

作为外交政策的否认供述

就视频操作的使用模式里，主要演员是国家的囚犯，近年来在中国已经司空见惯，而且不仅仅局限于审前电视认罪。2016年2月29日，香港书商李波出现在凤凰卫视的屏幕上，说他是自愿回到内地来协助调查的，从来都没有被绑架（因为新闻报道有猜测过他是遭到大陆绑架），还说要放弃英国国籍。^{19,20} 2017年夏天，服刑中的中国异议者刘晓波因为肝癌晚期在一个军队医院奄奄一息，继全球对他的治疗表示强烈抗议之后，一些只能被中国当局做出的视频才被匿名的“泄露”到网上。视频显示他在监狱里从事户外活动，然后在医院接受治疗。²¹

在受到批评后，此类视频被设计成反驳这种批评的内容迅速播出，只能是被视为一种宣传工具，通过此工具，被操控的个人权利遭到了严重的侵犯——不管是一个垂死犯人的隐私权还是被拘留者的公平审判的权利。当批评是来自外国政府或组织时，电视认罪则成了外交政策工具，可以被视为要么是由中国政府为反驳批评所做的不诚实努力，或者仅仅是对权力的展现。

否认供述

本报告中有 14 例已确认的否认电视认罪。

(1) 陈永洲（主要认罪者）

日期：2013 年 10 月 26 日

抗议：在《新快报》的记者陈永洲被拘留后，他所在的报纸发布了两版头条，以大字体的题刊“请放人”呼吁当局在法律框架下解决。²² 此事件是国内抗议的罕见例子。

(2) 伊力哈木的学生（伊力哈木为屏幕外的目标）

日期：2014 年 9 月 6 日

抗议：来自国内外的著名的维族学者伊力哈木的支持者，谴责对他以分裂罪判处无期徒刑的决定，在这些谴责声传出后没几天，关于他的电视认罪即播出。²³

(3) 王宇（主要认罪者），包龙军（辅助认罪者）

日期：2015 年 10 月 17 日

抗议：主要的西方媒体报道了中国警方抓获王女士和包先生的儿子的经过，当时他们的儿子尝试在两位人权活动人士的陪同下逃离中国。²⁴ 一周之后，相关的电视认罪被播出。王宇在视频中说道：“我不希望再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作为他的母亲，我希望警方来保护他。”

(4) 桂民海（主要认罪者）

日期：2016 年 1 月 17 日

抗议：2015 年 11 月，桂民海被中国安全部门从他在泰国的家里绑架回中国，引起了香港的游行和国际媒体的批评报道。在随后的认罪视频中，桂民海说道：“回国投案自首是我个人自愿

的选择，和任何人无关。这是我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我不希望任何个人和机构介入或者干预我回国的事情，包括瑞典当局。”

(5) 彼得·达林（主要认罪者）

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

抗议：来自国际媒体的抗议和瑞典对彼得达林拘留的问询，尤其针对他的健康状况（他患有可致命疾病）。在他的被拘留的消息传出一周后，他的电视认罪播出了。达林说：“我没有抱怨，我认为我的待遇是公平的... 我被给予了良好的食物，非常充足的睡眠... 我也被给予了与我的大使馆代表见面的机会。”

(6) 桂民海（主要认罪者）和三位香港书商（辅助认罪者）

日期：2016 年 2 月 28 日

抗议：来自香港和国际上持续对中国绑架和拘留几位香港书商的谴责。

(7) 和 (8) 台湾电信诈骗嫌疑人（身份被模糊的辅助认罪者）

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和 2016 年 5 月 2 日

抗议：台湾的 32 位公民因电信诈骗被从肯尼亚遣返，在中国面临庭审后，台湾对此进行了强烈抗议。在一个电视认罪广播中，一位被拘留者对“大陆的老百姓们”说对不起，而在第二个认罪广播中，其中一位被拘留者说道：“如果早知道会到大陆来判刑的话，我一定不敢做，因为在大陆的刑期最长会是无期徒刑。”

(9) 林祖銓（主要认罪者）

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

抗议：几千名乌坎村民上街游行，抗议当局对他们的村委会主任林祖銓的受贿指控。林祖銓的认罪是在一个新闻发布会上，他承认接受了巨额贿赂。林的认罪也在国家电视台上进行了播出，而且还发到了村民的社交媒体帐户上。²⁵

(10) 林荣基（主要认罪者）

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抗议：自从林荣基回到香港召开新闻发布会，描述了他是如何被中国当局绑架并强迫录制认罪视频后，这个新闻引起了国际媒体的狂热报道。²⁶ 三周后，中央电视台又播出了林先生早前录制的视频。在此“认罪”中，林先生说他将非法的书籍带到大陆，违反了法律；画面还展示了他聆听警察宣读他的取保协议，以及他在看守所吃饭和阅读的样子。

(11) 王宇（主要认罪者）

日期：2016 年 8 月 1 日

抗议：国际媒体密切关注着 709 大抓捕的主要目标周世锋定于 8 月 4 日的庭审；同时也关注着王女士的案件。在此次供认中，王女士表达了对中国司法的骄傲，贬低了周先生作为一名律师

以及他的公司锋锐律师事务所，也谴责了那些密谋将她的儿子偷渡出境的人员，并拒绝了一个国外的人权奖。

(12) 江天勇（主要认罪者），谢阳（辅助认罪者）

日期：2017 年 3 月 2 日

抗议：国际媒体和各国政府对谢阳在拘留中遭到酷刑的指控进行了强烈的谴责和批评²⁷。在此认罪视频中，江天勇说他捏造了谢阳的酷刑指控，并且谢阳作为辅助认罪者在视频中告诉记者他的健康状况良好，在看守所中得到了充足的睡眠和锻炼，被照顾得很好。

(13) 谢阳（主要认罪者）

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

抗议：国际媒体和各国政府对谢阳在拘留中遭到酷刑的指控进行了强烈的谴责和批评。视频的播出时间几乎与他的庭审时间重合，此视频的内容为谢阳再一次否认他遭到酷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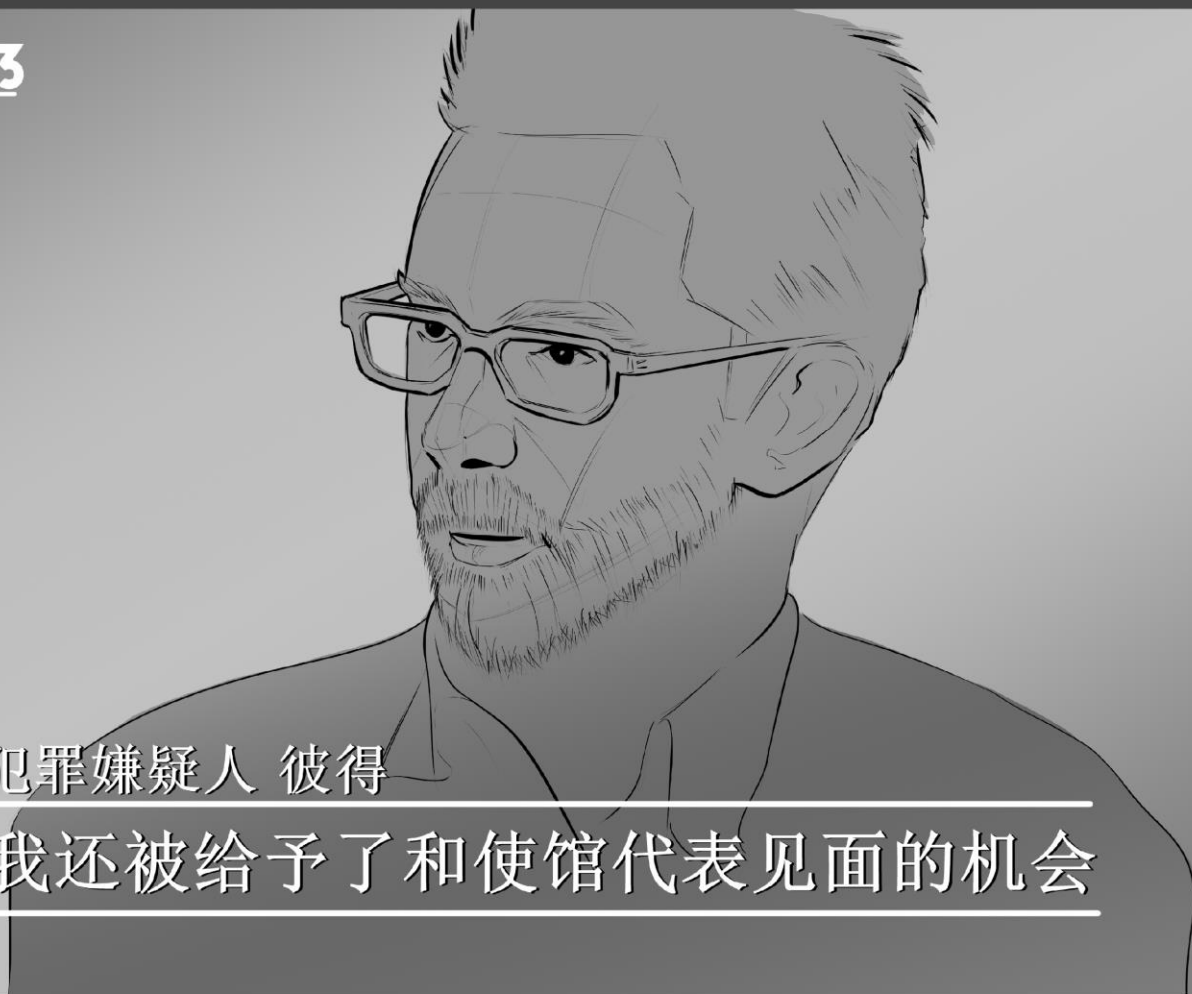
(14) 桂民海（主要认罪者）

日期：2018 年 2 月 9 日

抗议：国际媒体针对几周前中国安全人员在火车上当着两位瑞典外交官的面带走桂民海，并将其关押进行了强烈谴责。桂民海出现在经过筛选的亲北京的媒体面前，指控瑞典将他当作一颗“棋子”利用，并否认了他被确诊患有渐冻人症的情况。

彼得·达林

CCTV13
新闻



北 京 犯罪嫌疑人 彼得
新闻直播间 我还被给予了和使馆代表见面的机会

插图版权: ALEXEY GARMASH

彼得·达林（Peter Dahlin）来自瑞典，是长期维护人权的活动人士和非政府组织 China Action 的联合创始人，该组织致力于支持法治，加强律师和维权者的能力，并在中国开展公益诉讼。2016年1月3日晚，中国国家安全局拘留了达林和他的女朋友，被关押于RSDL中约三周。外界对他的拘留和健康（他有严重的健康状况）非常担忧，继遭到强烈的国际媒体监督和外交压力后，他被当局施压录制电视认罪。不久后，他被释放，被驱逐出境回到瑞典。

在他的同事扮演“坏警察”的角色时，扮演“好警察”角色的国安局张警官在晚饭后

的某刻来到我的牢房。“你吃晚饭了吗？”他进来后问。他在我的小床旁边拉了一把椅子，那两名一天 24 小时盯着我的警卫出去了。我把这叫做舒适的“炉边聊天”，我这样说是因为这让我想起富兰克林罗斯福（前美国总统）的二战广播，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发生一次，这与每天（甚至是每晚）五到六小时的激烈审讯，亦或极度无聊的单独监禁相比，是我非常乐意接受的“休息”时间。

此时，我在北京南边的一座秘密监狱中已经关了两三周，并被指控利用外国资金颠覆国家政权。该案正在由国家安全部处理。尽管与我的工作没有任何关系，我的女朋友也在同一抓捕中被带走，在当局决定我的案件时，我的女朋友也在忍受煎熬。一大堆同事或合作人也以同一种方式被带走或在前六个月内被一一带走。几乎所有人都失踪了——不是被捕，而是被关押在他们称之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单独监禁内，这目前是一种最受欢迎

的新型镇压工具。

“我刚刚在法庭上呆了一整天。”张警官告诉我，“你知道我非常努力地寻求外交解决方案……我已经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因为我认为这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方式”。他告诉我，他明天会再回去见见正在审议我的案件，并正在决定是否起诉我的“法官”。也有可能以我的健康状况为由安排外交解决方案。我清楚地知道，这不是中国正常的法律流程，然而法律条文在这个国家甚至不配写在纸上，因此我也没有理由怀疑他说的话。

我最初的指控已全部被撤销。他们想结束这一切。我的健康状况——可能致命的艾迪生氏病为他们提供了一条出路。他们不会想有一个外国人死在他们手里。

每隔一段时间，张警官都会来我的牢房里拜访我，进行这些消遣式的“炉边聊天”，而不是在审讯室询问我。他经常会带来雀巢咖啡，一包烟，我可以尽可能地多抽几支。他也允许把厚重的窗帘拉开一点，让夕阳的光照进来，或者如果是夜里，打开窗户进一点新鲜空气。这是我们“搞关系”的时刻。或者说，他们试图让我对“好警察”创造一种依赖感，让他们更容易说服我合作。

“我的健康状况——可能致命的艾迪生氏病为他们提供了一条出路。”

前一天晚上，我在凌晨三点左右被叫醒，赶到我牢房对面的审讯室，在那里几个小时他们进行了正式的证词提取。张警官说他现在需要更多的东西来说服法官不要起诉。我的书面检讨书还不够。“我想录下来你知道你做错了什么，并且愿意接受后果责任的视频。”他说，“法官很有可能被视频说服。”

直到现在，他们花了很多功夫让我写检讨书。不是承认任何特定的罪行，而且我也从来没有犯过罪，只是承认一般错误。我需要写下“我错了，我伤害了中国”。就像《1984》这本乔治·奥威尔小说中的主角温斯顿·史密斯一样，我需要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接受被“宽大的”国家安全局的改造，是他向我指引我走出错误的道路，而且我需要证明我确实相信这一切。这太难了。

尽管我还不确定，但我估计我不会被起诉，并且知道他们正在寻找出路。几天之前许多媒体对我的案件进行了争相报道——我对此更加明确的原因是，当他们愤怒地问我与路透社记者 Megha Rajagopalan 的关系，很不巧这位第一个报道我的案件的记者，也刚好是我的一位朋友。他们对我的同事 Michael Caster 也表示愤慨，他正在为我处理声援和新闻的事务。“他在散布谎言”，他们大喊道“他在做的事情对你没有好处。”我闲聊时说的“一个电话可以解决所有问题”没有一语成真。

那时，张警官站了起来，说他必须安排一些事情，很快就回来。他告诉我他会通知看守我可以洗澡。他还给我一包香烟，并说如果我愿意，他会指示看守给我更多的雀巢咖啡。他让我在洗完澡后穿上自己的衣服，而不用穿他们提供的灰色运动服，还有那件橙色背心，这些都是为了让我感觉自己像个罪犯。

不久之后，也许一个多小时后，他回来了。他带着他的翻译一起，这颇为滑稽，因为翻译的英语还不如张警官的流利。

张警员递给我一张双面手写的纸。他告诉我，这是对我无尽的审问和昨晚的沉默期间所有内容的“总结”，但实际上上面只写着问题和答案，我将成为场景剧的两个“演员”之一。我很快扫了一眼这页纸，之前所说的录像的真实性质变得清晰起来。我不得不按要求说：“我伤害了中国人民

*“对面，在摄像头的视野之外，
坐着一个女记者，拿着一张纸，
上面写着国家安全局指示她阅读
的问题。”*

感情。”我开始怀疑录像的目的，越来越觉得这可能是为了宣传使用的——虽然没有人承认。后来我被带到了审讯室旁边的较大的“会议室”，并看到了央视“记者”和摄影师。

但我还是跟着他们的脚本在走。我确定，包括那句令人难以置信的蠢台词也意味着将点燃媒体的狂热。其它他们想要我说的一切都会被那句话所否定。我也可以说：“我被迫违背了我的意愿，没有人有理由相信这是真的。”

随后的争论，一如往常。他们试图巧妙地改变我的意思或措辞。在审讯过程中，我们对彼此的耐心逐渐消减，甚至大喊大叫过几次。关键问题是他们坚持称呼王全璋律师和其他前合作伙伴为“罪犯”，尽管他们中没有一人被判定有罪。我毫无掩饰的拒绝。“我根本不可能称他们为罪犯。”我告诉他们，即使在语义上这也不成立。世上怎么可能有没有定罪的“罪犯”呢？他们最后妥协了。

张警官再次离开，说他很快就会回来。“好好看答案，背下来”他告诉我。他带着两名警卫回来后，他们把我带出了狭窄的走廊，到达要进行录像的“会议室”。房间里挤满了人。张警官和刘警官（“坏警察”），他们的主管，几位年轻的翻译，“记者”，摄影师，记录员以及几名警卫都在那里。墙边留了一把小椅子给我。对面，在摄像头的视野之外，坐着一个女记者，拿着一张纸，上面写着国家安全局指示她阅读的问题。她也知道，她将成为一名演员，按照“导演”张警官的指示读台词。

这位“记者”介绍了自己。看起来很自信，穿着时髦，人很漂亮。在 30 岁左右或 40 岁出头。又给了我一杯没味道的雀巢咖啡。在我们后面，一名警官拿着一台手持式相机。

他们之间相互讨论了一会儿，甚至有半小时之久，从我这里拿走了那页纸并做了小小的改动。

“好了，走吧”，“坏警察”终于说。

我们一起看了七八个问题。几个需要重做。“坐直点”他们说，“在这里说慢一点”，“在这里改一下”，一再指导。在每条录像之间，“主导演”兼“编剧”张警官与“坏警察”及他们的上司，一位可能 50 岁出头的时髦女性在讨论变动。更改和重录几次之后，有一段时间，在涂改后，他们递给我一张纸，以便我可以学习新“台词”。有一次，我在开拍之前将纸放在我身边的地板上，但张特工马上发现了我想要干什么，一把抓过来，确保它不会被摄像机拍到。

大多数问题都很顺利。在说我真正想说的唯一一句话“我伤害了中国人的感情”时我出错了四次。第四次后，“记者”靠过来说：“你非常不想说这句话，对吧？”她大错特错了，第五条就通过了。

我被带回到我的牢房，他们告诉我要继续穿着自己的衣服。之后，他们回来并且再次带我出去两次拍一些小的补充，还给了我该说的最新版本，上面写了我要说的每句话。这一切都在 11 点前完成。张警官似乎很高兴，我也是。

你觉得尴尬吗？你感到受伤吗？你后悔吗？这些是朋友和记者的常见问题。或者，你为什么这样做？我很难回答这些问题，因为当你这样做时，听起来就像你在试图理性地说明你为什么这样做。然而，对我而言，这并不是一个真正的问题。我有自私的理由，比如我想加快重获自由的速度，而且在我被迫说“我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之后，我所知道的媒体狂热会对此有所帮助。就我的医疗条件而言，我每天都受到重视。还有更好的动机——我一再被告知，只有在我的案件得到处理后，我的女朋友才会被释放，无论是通过某种形式的释放或被移入审前拘留。他们一直在提醒我。有一次，他们给我看了一张她画画的复印件，这是毁灭性的。另一次是他们告诉我她已被释放，这是我唯一两次几乎瓦解的时刻，但最后我还是忍住了眼泪。

因为我没有称呼王全璋和其他一些同事为犯罪分子，我没有真正地说出认罪中的任何实质内容，而且因为我没有谴责别人，这就意味着唯一剩下的尴尬就是为我的女朋友和我用自己的自由付出代价。我也很想继续我的维权工作，这比成为某种烈士更重要。不幸的是，当时我不知道，对我组织的袭击如此广泛，以致我曾经为之奔波过的非政府组织必须永久性的被关闭。

与许多其他被迫电视认罪的受害者不同，我一直在幕后工作。很少有人，即使是我的亲密朋友，意识到我做了什么，所以我没有可以毁掉的公共声誉。尽管如此，在官方媒体上，在全国数以百万计的观众面前游行还是很尴尬，至少每星期——我的名字会在新闻中出现，而且通常与被迫电视认罪有关。

谴责

谴责声明是自我谴责或对他人的组织或甚至国家的谴责表达。²⁸一般的指控范围从严重的与海外反华势力联系在一起，到个人的不专业或不道德行为，比如性滥交。²⁹这些谴责声明通常出现在人权案件的电视认罪中，并且似乎是故意企图诋毁个人或团体，例如维权律师，活动人士和网络博主。

- “[伊力哈木说] 你把我惹急了，我把你拉到沙漠里面埋掉，谁都找不到你，当时我就觉得这人，他不像个老师，就是像混黑社会，黑白两道都吃得开。”

罗玉伟（伊力哈木前学生），2014 年 9 月 26 日

- “某组织表面上是推动中国宗教自由，实际上是将中国的宗教问题政治化，通过宗教问题攻击批评中国政府，以及中国的人权。并且利用我们炒作教案发动信徒对抗政府，企图改变中国政治制度。”

张凯，2016 年 2 月 25 日

- “现在回过头来想一想，实际上我可能是成了瑞典人的一颗棋子，在他们不停的股动下，我又再一次触犯了法律，原来的美好生活也都被毁掉了，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是再也不相信瑞典人了。”

桂民海，2018 年 2 月 9 日

捍卫

捍卫声明则是那些表达支持共产党，或者任何党的机关和行动的言论。包括对党、政府、警方、司法机关的赞美和支持，以及对所有行动的赞同，包括各个大抓捕行动。³⁰捍卫声明也许是旨在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合法性，对国家权力的展现，或者仅仅是为了羞辱被拘留者。当它的播出与一次大抓捕的时间重合时，它们也成了宣传活动的一部分。

- “现实社会中有规矩，网络社会中，虚拟社会中也照样需要规矩。”

薛必群，2013 年 9 月 29 日

- “其实这两个月来，在公安人员的教育和帮助下，我进一步认识到自己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危害性。”

沉灏，2014 年 11 月 21 日

- “我被羁押期间，我的各项权利都得到了很好的保障，也感受到咱们中国这个，司法文明和人性关怀。”

王宇，2016 年 8 月 1 日

郭证词

郭是一名仍然居住在中国的人权捍卫者。他先是被拘留，殴打然后被释放，在一个星期左右之后再次被抓，并被迫录制认罪视频，该视频从未被播出。本篇证词中，为保护他的安全，其真实身份被隐藏。

在工作的某天，我接到一个未知电话。通电话的人告诉我他们是警察。就在我家中被抓捕并被带走整个周末的仅仅一周后。现在他们想再次“见我”。我马上感到很害怕。那个打电话的人告诉我应该见他们，说是“对我有好处。”他们告诉我当天下午晚些时候在我办公室附近的一家旅馆见他们。他们结束谈话时说：“为了你自己好，你最好不要和任何人说这次的事。”

我去了，我没有选择。之前，当我没有按照他们想要的方式回答时，我遭到了一顿毒打。

我到达酒店房间后，看到三个人。有两个穿着黑色便衣的男人，一个是四十多岁的高个子，还有一个是30多岁的年轻人。两人都很大块头，但没什么肌肉。还有一个女人，可能有四十多岁。

我没有认出他们中的任何一个。虽然他们向我展示了身份证，但只是一闪而过，我看不到他们的名字或任何细节。年龄偏大的说：“不要害怕。我们来自另一个部门，不是拘留过你的部门。”

这是一个普通的酒店房间。除了床外，还有一张桌子和旁边的一张椅子。他们让我坐下。女人坐在两张床其中的一张上，两个男人坐在另一张床上。他们想让我谈谈我的工作。再一次，那位年龄偏大，看起来像他们的老板一样的人，在看到我有焦虑之后，说“不要担心”。这些人可是不久前屡次殴打我的人的同事啊。他们告诉我，他们只是想问我一些背景研究的问题，他们不会打我或者逮捕我。我只是点点头，什么也没说。

年轻人伸进他的包里，拿出一个小型的手持摄像机，一个专业的相机。他把它安装在一个小三脚架上。看到我面部表情的变化，年长者说：“别担心，这不会被播出的，我们也不会用它作为对付你朋友的证据。但是我们需要录制一段视频给我们的老板看，以表明您愿意合作并愿意告诉我们你所知道的情况。”

摄像机开机后，女人起了头，转向我，问了我一些问题，关于我给我的朋友在维权工作中提供什么样的帮助。她明确表示，我需要说服高层领导人我是一个好人，我不是国家安全的威胁。他们暂停了一下，让我有时间思考我想说的话。如果他们不满意，就告诉我，会再重拍。他们允许我自己措辞，但我必须不断改变用词，一遍又一遍，直到他们满意为止。

“我没有意识到帮助这些人是错误的。我无意伤害国家的利益。对于我为政府和国家造成的麻烦，我表示诚挚的歉意。我不想再做这项工作了。我只想拥有一个美好的家庭和平静的生活。”

年长的男人——他们的老板不高兴了。“这不会被播出或给任何其他人看的。你必须明确指出他们所做的事情可能为我国造成的危险。这很重要，它将决定上头如何决定你的案子。你应该抓住这个机会。”

我们又重新开始了。我意识到他们对我撒谎了——他们想用这个视频来伤害其他人。但我认为这应该不会公开使用，因为拍摄看起来太不专业。我估计警方会用它来对付我认识的朋友们，我知道他们都还被关押着。

最后，第二个视频也并没有让他们更满意。他们想让我说某些人是罪犯，但我说不出口。我可以说不很多事情，但我不能称某些人为犯罪分子。我继续说我的家人，他们很多人都靠我生活。我想回到我家人身边，回到我正常的工作，和稳定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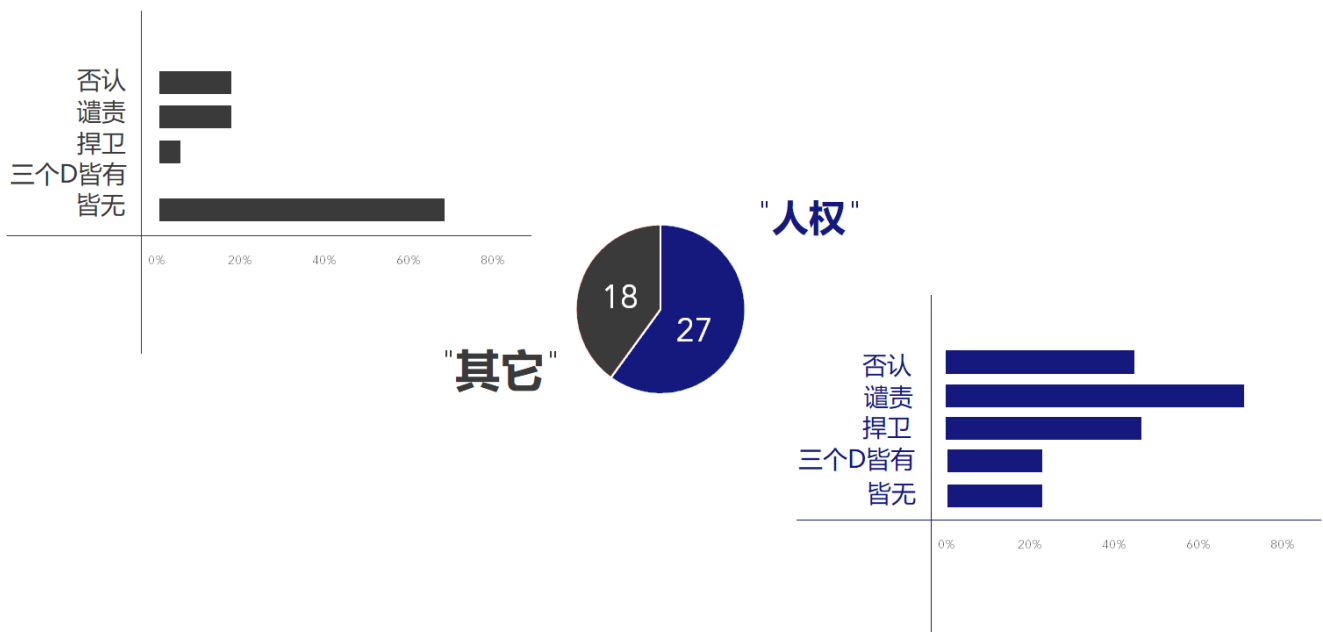
老板看起来很不高兴，甚至生气。就在我准备做第三次采访时，他们告诉我会议结束了。他们命令我离开，并确保对这次会议保密。他们还表示他们会再次与我联系。现在已经有一年了，但我还没有收到他们的消息。最终，整件事只花了一个小时或一个半小时。一回到办公室，我就写下了刚刚发生的事情的细节。

直到今天，我也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我录这个视频。据我所知，它从未被播出过。也许他们只是想用它来对付我当时正在被拘留的朋友们。现在，这个录像还一定在某个地方，积攒灰尘，并且随时准备好在必要的时候用于抹黑我，或许作为让我名誉扫地的工具。

否认－谴责－捍卫

否认，谴责和捍卫声明（三个 D）在“人权”案件中要比“其它”案件发生的显然更普遍。6 例“人权”案件（占全部人权案件的 22%）中包括了所有这三种声明，而在“其它”案件中，没有任何案件同时包括这三种声明。并且“其它”案件中的 11 例（占全部“其它”案件的 61%）未包括三个 D 的任何一个，这个比例是“人权”案件的两倍。“人权”案件中的 20 例（74%）包含了谴责声明。这表示它们可能被用作诋毁个人和他们的职业的工具——针对那些维权律师和独立记者。^{31, 32}

捍卫声明在“其它”案件中几乎不存在，只有一个认罪播出包括一个捍卫声明（彼得汉弗莱的第二次认罪），而在所有“人权”案件中有 12 例（44%）至少有一次捍卫声明。有可能让“人权”案件的被拘留者录制捍卫声明是意图作为羞辱或屈服的形式，因为这些被拘留者通常被视作中共的批评者。在所有的电视认罪中，有 14 例（两类案件同为 31%，也是三分之一）播出包含了否认声明，表明对电视认罪的广泛使用作为对抗批评的手段。



矛盾

“就这样，我戴着手铐被困在一把锁着的铁椅上，被关在一个上锁的铁笼里，被一群所谓的记者和警察包围着，超大的拍摄镜头透过铁笼的栅栏缝隙射向我……我完全被聚光灯和镜头包围着。这是一个相当可怕的场景。”

彼得·汉弗莱，公司调查员

除了使用认罪否认，谴责和捍卫，以及部署辅助认罪者以构建一个反对的人针对当前目标（主要认罪者或屏幕外的目标）之外，许多电视认罪还有几个问题，显示这些认罪是被强迫和策划的。这些问题分别是对指控犯罪细节的改变，欺骗性的剪辑和一些嫌疑人收回他们的认罪。

指控罪行的改变

同一被拘留者在不同电视上供认的证词之间存在差异，电视认罪中的细节与法庭上的证词之间的差异。比如，记者陈永洲在 2013 年 10 月播出的认罪中说，他收受了几笔报酬，用于发表几篇关于中联重科公司的负面报道，其中一笔为五十万元。不过，在他的庭审上，指控又变成他仅收受总计三万元的贿赂。微博名人和投资人薛必群，在他 2013 年 8 月第一次电视认罪上承认嫖娼，但在他后来的两次供述上，他的“罪行”又变成了在微博上散布不实言论。瑞典书商桂民海在被拘留期间为三个不同的“罪行”进行了三次电视认罪：在一次致命的交通事故后非法逃离中国；在中国大陆散发非法书籍；最后一个是与瑞典官方勾结伺机离开中国，“违反了法律”（但未具体说明是哪条法律）。

在本报告的研究中，至少有 5 例主要的认罪者被尝试冠上不同于当时在电视上出现时被指控的罪名。³³至少有 8 例在认罪后被无罪释放，³⁴虽然这些案件看起来足够严重到录制一个认罪在电视上播放的程度。如此之高的比例——超过 37 例主要认罪者中的五分之一，表明了这些指控本身就是被捏造的，而这些公开的认罪则是为自由付出的代价。³⁵

欺骗性的剪辑

有几个例子中，认罪片段所要表达的是“一次采访”，但是从认罪者的外表就能明确的看出它们是在分开的场合被拍摄的——这一点也有经受访人在此项研究中确认。桂民海在 2016 年 1 月的认罪视频中，他的 T 恤在不同的镜头中由灰色变成了黑色，头发的样子也在变。³⁶沉灏在 2014 年 11 月的认罪是从他 9 月的认罪中剪辑的。

不同的电视认罪的视频质量也不尽相同，同样地根据此项研究的受访人证词，确认了一些认罪镜头并不总是由专业的媒体公司录制，它可以来自三种渠道。一种是被媒体公司

（中央电视台或其他）录制，一种是由警察在房间内录制，还有一种是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直接从审讯室的监视镜头中剪辑。2013 年 10 月 17 日播出网络博主董如彬的认罪后，他的律师说他的当事人从未接受过央视的采访，并认为很有可能警方对审讯录像进行了编辑制作，提供给了中央电视台。“警方这样做，完全是违法的”杨名跨律师说。³⁷

收回认罪

在 37 例主要的认罪者中，5 例已公开地收回了他们在失去自由时的认罪。有的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比如林荣基；有的接受媒体的采访，比如彼得·汉弗莱和彼得·达林；还有通过他们的律师（比如高瑜）³⁸或家人（比如林祖銓）。³⁹当这项研究中的受访者也证实他们的电视认罪是经过操控，且与实情不符的时候，这个数字还会加倍。许多仍居住在中国的人因为害怕而不敢公开谈论他们的经历，或收回他们的认罪。

剧本和策划

“所有这些都是在编排好的，整个过程大概持续了七个小时，我都记不清到底重录了多少次。”

温，人权捍卫者

中国的电视认罪往往是经过剧本化和精心策划的。出现在认罪广播中的人，在为此项研究受访提供的证词中，⁴⁰描述到电视认罪是如何像编排戏剧一样，有“导演”，有“剧本”，“一遍又一遍的重拍”，直到“导演”满意为止。

安排被拘留者着装

在认罪视频录制前，被拘留者往往被安排换一身衣服。彼得·达林在即将录制前，被告知换上平常的衣服。达林当时被关押于 RSDL，一般是穿着灰色的运动裤和一件橙色的囚衣。林荣基也是一样，他被告知换掉他的 RSDL “制服”，橙色囚衣和水泥色的运动裤。在他的供述中，他的审讯人员借给了他一件黑色的外套。王宇也被关押于 RSDL，在被开车带往录制的地点前，她被告知换衣服。警方也为包龙军提供了不同的衣服录制，不过被他拒绝了。

彼得·汉弗莱在走出门“被采访”前，被递上一件新的囚衣换上。“他们给我带来了一件新的监狱背心，你们知道就是那种橙色的监狱背心，并告诉我换上它。通常，我们都穿着非常破烂、非常脏的背心。有人得到一个新的是不寻常的。”

与达林一样，温被告知可以先洗个澡，然后为录制换上一件便服。“我被告知可以洗澡，甚至洗头，然后换回自己被抓时穿的衣服。”

被拘留者背下他们的台词

被拘留者通常被告知他们在“认罪”视频中所要陈述的内容。这可能意味着要背下台词、阅读脚本，或者通常根据审讯期间敲定的最终“认罪陈述”同意说什么。

当 2015 年 10 月王宇的儿子被抓捕后，她被强迫录下她的第一个认罪，她被告知背下警方写好的台词。“他们把要我说的内容写到一张纸上，让我背下来，大概内容是谴责某某反华势力什么的吧？记不清了。”

在王宇的第二个电视认罪中，当她坐在媒体面前回答问题之前，她已经提前练习她的回答很多天了。“我就开始按照他们[警方]准备好的稿子背，同时他们还安排了多次的排练，差不多在离开看守所之前每天都要进行排练。”

达林在开始录制不久前，被递上一张影印件，内容是根据所要呈现的证言列好的问题和答案，让他记住。在某些语句上，他没有完全按照剧本上来说。他拒绝称呼个别人权律师和活动人士为罪犯。

然而温就没有这样的自由度了，他被要求完全一字一句地照着脚本上说。“不过有一件事也是清楚的，那就是根本没有讨价还价的空间。他们要求我一字一句完全按照他们已经安排好的去说，没有讨论的余地。”

林荣基的脚本，也被要求使用记忆，根据他写的认罪悔过书内容背下来。“而所谓认罪录像，全是按照他们给我的脚本。”⁴¹如果他没记住他的台词，他们会给他时间，通过写来帮助记忆。

汉弗莱当时没有要背的剧本，但是他的审讯人员告诉他应该表达悔改，向中国共产党道歉，并认罪。“丁主持了整个所谓‘媒体采访’（其实诉讼）过程，他手里拿着一个剧本……丁的问题都是为了让我认罪，说我违法，说‘是的，我知道我违反了法律，我很抱歉，原谅我’等等对我不利的話。我没有准备这么做。我知道我是无辜的，我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律是被歪曲以便于逮捕我的。”

包龙军在他的视频中只说了几句话，就是谴责尝试帮助他的儿子逃离中国的人。他没有一个脚本，但是有被告知该说什么。“他们[警方]没有写下什么让我照着念，只是告诉我对着镜头谴责一下把我儿子带走的行为。”

陈泰和当时录制了“认罪”视频，不过没有被播出。他说在录制时他有意的试着加入一些句子，如果他的案子被送上法庭，可以帮助他否认供述的句子。比如“我并非有意”犯下被指控的罪行，但是只要他加入脚本之外的话，他的审讯人员又会让他重录认罪视频。

明先生说当时不得不承认一个“与我毫无关系”的罪行。

郭先生也录制了未被播出的“认罪”视频，他记得当时的情况是他被允许自己组织话语接受录制，但是在第一次录制后，他的审讯人员并不满意。然后他们要求郭称一些人员为罪犯。“最后，第二个视频并没有比第一个视频更令他们满意。”

认罪视频受到很大程度的操控

视频录制实际是由警方主导，媒体仅是扮演一种象征性的角色。警察会告诉嫌疑人该如何“表达”他们的“台词”，并且反复的重录，直到他们满意这止。

警方要求赵在镜头前哭。“他们要求我流泪，声音哽咽之类的。”

在达林的电视认罪中，央视记者“采访”他时，是从警方给她的一张清单上提问。实际上，在最终播出的电视认罪中，从未见过记者的身影。达林的审讯人员告知他该如何“表现”。“我们浏览了七八个问题，重录了几次。他们会说坐直一点，这里说慢一点，这段要变一下。”尤其是当达林卡在那句“我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时，他们重录了多次。

尽管在汉弗莱先生的认罪录制现场出现在大量的媒体，但没有记者问任何问题，因为所有的提问都来自他的主审丁先生。“无论是哪个媒体，都不允许提问。”

陈先生记得当时为同一个认罪被录了至少 10 个视频。“他们每次都会仔细的查看，直到他们满意这止。”他被要求录制时表现得自然，并且不要直接照着纸读。

林先生说，据他所知，当他录制认罪视频的时候没有记者在场，也是他的审讯人员问所有的问题。他不得被安排录制了多次，而且在不同的地点，一次是在一间被设置成了虚假法庭的房间，他的主审扮演着法官的角色，主审的助手扮演副法官，还有一位林先生从未见过的女警，换上了便装，坐在“庭上”扮演着“证人”。

在温的录制过程中，他们还临时编辑了提前准备好的答案。“之后，在每次拍摄之间休息时，他们会添加或改变我应该说的话。”他还被要求改变声调的速度，并且还纠正了他的措词和脸部表情。虽然温的认罪视频最终播出也不过是一两分钟，但是这整个录制过程花费了七小时。“所有这些都是编排好的，整个过程大概持续了七个小时，我都记不清到底重录了多少次。”

录制地点

电视认罪并不都是在关押的场所被录制的，通常嫌疑人会被戴上黑头套，有时候被带到一个电视台，有时候被带到有邀请媒体参与的房间——可以是在关押场所内，或者是在别的地点，有时候甚至非常远。

达林的认罪录制是在 RSDL 设施内所关押他的牢房对面的房间。温被蒙着眼睛带到一个看起来像酒店的地方。“我被戴上头套，被押到了地下停车场。因为戴着头套，对时间根本没有什么概念，我不知道我们开了多久，只知道挺久的时间，不过中途我们也堵了很久的车。当我的头套被取下的时候，我发现我已经被转移到了一个高级酒店，有两个房间的宽敞高级套房。”后来，温又被要求重录，不过这一次他们只把他带到关押房间走道对面的会议室录制。

赵是被戴着头套，被开车带到了别的地方录制。“他们开车把我带到一个不知名的地方，一直戴着黑头套，无法判断是哪里。”

林荣基在好几个不同的地点被录制了多次认罪视频，“认罪录像已拍过六、七次，几次在囚禁房间内，三次在另一个地方。每次出外拍摄，都经过 45 分钟车程，穿过高速公路，最终抵达有许多低层的建筑物。”至少在一次拍摄中，现场被布置得像是一个法庭，里面有一个“证人”。

包龙军在他被关押的 RSDL 房间内，被录制了两个短镜头。他的提讯也经常在同个房间里进行。录制发生时，只有他的审讯人员和一个拿着手持摄像机的人在房间里。不过后来中央电视台播出的录像，声音和画面的质量都很差。

王宇和吴淦二位都被戴上黑头套，开车带往电视台录制他们的“认罪”视频，但都被二位拒绝了。

林荣基



插图版权: HONG KONG FREE PRESS

林荣基，五个香港书商之一，于2015年末在深圳边检时失踪。其后，他于2016年2月在凤凰卫视的电视认罪中首次出现在公众前。林先生被关押在RSDL——“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数月，随后获准保释，但被限制在广东省的一个小城市。2016年6月，他被允许返港，条件是他带着书店的电脑硬件来中国大陆。林先生不但没有服从，反而在香港举行了爆炸性的新闻发布会，揭露了电视台如何强制性的编演了这一切。

大约在2016年1月中旬，他们带来一份文件要我阅读。那是对我提出的指控书：“非法出售书籍”。抬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底下注明年、月、日。我抬起头。副手要我签字，就像我在宁波被关押那天，要求签字声明放弃我的权利。我想上次签了，这次也不能不照办，尽管我知道他们是违法办案。

姓史的等我签字后，表情有些轻松，然后他打开计算机，要求我找出一些人。我俯身看屏幕。它是有关邮寄的信息。一些读者通过电邮下订单。

约略看完，我表示不认识，他们是普通读者，有些到店购买，让我帮忙邮寄。

这个人是谁，你知道吗？

我看着光标上的名字。我告诉他，我不知道他们的背景。

我摇着头。

我知道他们理解我会合作，我没有必要说谎。

几天后，我被要求写一封悔过书。我没有犯罪，不知道怎样写。不知何故，我开始这样说：因为我犯了罪，我现在向中国政府表示诚挚的歉意……第二天，副手带走这张纸，大约交给姓史的。我以为我的半心半意会奏效。我走到窗下，再次仰望天空，观察对面的建筑物。有时我借口用厕所，踮起脚在蹲厕的台阶上向外张看。

右边有些小山丘。我估计拘留在三面环山的地方。根据早上和夜晚起雾，应该是一个盆地。此外，当我几次被带出外面，蒙着眼睛，载到另一个地方拍摄认罪录像，出入都通过右后方，说明只有一个进出口，所以我更加确定。后来，香港新闻报导说我们被关押在宁波慈溪看守所，这是搞错了。细看慈溪看守所的照片，似乎不像盆地。此外，我偷看过出入口，只有一个电闸，没有任何标志的。

大约在1月到2月，我签署了认罪和悔过信。我想案件会很快会结束……

到了拍摄认罪录像的时候，要我拍电视认罪的人，不是电视台，是提审我的人安排的。而且这些电视认罪，据我所知，不但在凤凰播过，也出现过中央电视台。大约拍过十几次……

每次拍摄认罪时，有三四人在场，除了负责提审我那两人外，（一个姓史，另一个不知姓名），拍摄的外面派来，不清楚是否[是]电视台[的]。全程没有记者，所有问话，全部是提审我在问，我要按他们的要求答，其中也有问话的，是临时找人，有看管我的人。（我后来知道是见习公安，很年轻，约20多岁）

那时认罪录像已拍过六、七次，几次在囚禁房间内，三次在另一个地方。每次出外拍摄，都经过45分钟车程，穿过高速公路，最终抵达有许多低层的建筑物。而所谓认罪录像，全是按照他们给我的脚本，姓史的担当导演，所有问话是先拟好，全部是他们从我写的认罪书、及悔过书抽出来，我要背熟念。

最后一次，当我被带到同一幢建筑物，奇怪的事件发生了。在停车场下车，有一道楼梯，为了节省麻烦，他们过早地替我除下眼罩，让我自己走。在最低层并沿通道走去时，一个女警迎面走过。她的肩上是宁波警察的徽章。和前次一样，我进入同一间房，坐在犯

人座位上。准备拍摄时，女警也进来了，换上便服，坐墙边的椅子上。方小姐？史先生问，他坐在像法庭的审问席上。女警点点头。他打开文件，约略看看，然后说，方小姐请继续坐。她又点头。摄影机安置在审问席后，副手打开，两人并肩坐着，开始提问。

按照事先的排练进行，摄录完成后，我好奇问姓史的，坐着的女警在做什么？他执拾器材回答，她是证人。我不禁惊讶。她无疑是女警，跟我的案件无关。他们就是这样安排“证人”，不看着不敢相信，所谓依法办案，原来儿戏到这个地步。

后来发生的事，却不禁让我担心。为了申请保释，后来拍了一个视频，连同那篇悔过书，一并交北京，我当时正等消息，不想姓史的一天说，上面不满意。那怎么办？我忧心忡忡，如果不批准，我可能过年要入狱。没几天听到另一个消息，北京会派人来，说是观察我。我当下觉得不妙。一下午，两个人进来，我正在蹲厕旁边洗衣，只好急急出来，返回坐位。等他们坐下，我正预备坐，其中一个突然拍枱，表示不许坐。我吃了一惊，只好立着。另一个开口说，你知道我们是什么人吗？我摇摇头，惊惶未定。接着另一个又拍枱，我们是北京项目组的，你出这种书，诬毁我们国家领导人，你这种人十恶不赦，我们可以把你专政十年二十年，甚至专政到死，香港是无人知道的，甚至像虫子一样把你掐死。这种突然其来的谩骂，我被闹蒙了，不知如何是好。我只能眼光光地任由他们轮番咒骂。这样谩骂了不知多久，我一直立着，后来两个看守走进来，我才发现他们离开了；很明显，保释无望。

再拍过吧，悔过书亦要重写，姓史的后来说。重新拍了，悔过书又重写，再交上去。那时候快过年，姓史的知道我担忧到夜不成眠，大概想帮我，释出了善意。我搞不清是因为意气相投，还是别的原因，我明白他提审我，是按上级命令，而他有点同情我，想我得到保释。甚至后来跟我表示，可以为我写求情信，做担保人，只要我日后必须配合。那时我只好相信，因为我确实别无选择。很奇怪，几天后姓史的走来说，上面批准了。现在我们是捆绑一起了，倘若保释后，你弃保潜逃，我会被你害死的。我放下心来，松了一口气。对于姓史的帮助，我当然衷心感激，并且答应他，以后必定跟他配合。但现在回想起来，事情有点蹊跷，以我对姓史的观察，我仍然相信他，只是作为一枚棋子，做成他跟我捆绑起来的事情，看来是有人故意安排的。

我这样说并非毫无根据。为什么北京突然派人对我谩骂一通？眼看保释无望，有人知道史先生会仗义出手，那个人很可能是他的上司。他了解史先生，而史先生作为既是刑警也是个读书人，读书人有头巾气也就同时有同情心，甚至比一般人更富同情心，如姓史的跟我捆绑一起，对我弃保潜逃的风险就少一分，因为我不能对帮助我的人不顾而去。比较其余三人就更加明显。他们都有亲人在大陆，我只有一个女友。我当时是这样看姓史的。

除此以外，根据我后来看到的事实，整件事情还有更可怕的部署。

为何认罪？

“短短三个多月，孤立无援，我不晓得是在这种了无终止的审问下，还是在没有罪名的、遥遥无期的关押中，开始想到了自杀。”⁴²

林荣基，香港书商

嫌疑人往往是被威胁所迫或因为某种承诺才接受电视认罪的。承诺的范围从尽快释放到获得更宽大的处理；威胁通常是针对被拘留者以及他们最在乎的家人。此外，很多被拘留者本身就处在恐惧与无助的状态，特别是那些被关押在 RSDL 的被拘留者，他们不被允许与自己的律师会见，而且通常遭到精神和身体的酷刑。

承诺

彼得·达林，彼得·汉弗莱，赵先生和温先生都说过，获得更宽大的处理（包括提前释放）的承诺是他们同意在视频上“认罪”的原因之一。通常，审讯人员会游说嫌疑人答应录制认罪视频，但并不说或甚至否认视频会被在电视上播出。他们通常假装说视频是用来给他们的“上级领导”或“老大”看的，让他们看到被拘留者的合作态度，从而获得更宽大的处理的一种方式。

达林说他相信自己很可能会死在狱中，因为他患有艾迪生病，是一种压力可以引发休克甚至死亡的情况。这也是他同意录制的原因之一。

汉弗莱记得他的警官向他承诺如果他答应会见媒体，他将获得宽大的处理。“因为当时我是抗拒的，他们就说如果我合作的话，他们会给我更宽大的处理，否则的话，他们将更积极的审查我的案件，当然结果是说的这些都完全不是真的。”

在被关进 RSDL 几周后，警察向温展示据说是来自其他被拘留的同事接受录制的认罪视频。他的审讯人员“也把这些同事在他们视频中所说的稿子拿来念给我听，不过没有仔细的给我看。到了这个局面，事态已经很明确了：那就是录制视频，才可能被放，不录视频，就出不去。”

赵说警察跟他说如果他同意在视频上认罪，他将被轻判，甚至是被释放回家。但他们并没有遵守承诺，因为赵直到数月后才被释放。

拒绝接受录制认罪视频的李，说警方不断的骚扰以让他接受录制。“警方只是拿着 DV 拍，让我认罪认错，说发给他们的领导看。态度好呢，就放了我。”

认罪视频未被播出的陈泰和，最初当警察劝说他接受录制认罪时，承诺他给予更宽大的处理作为交换。他知道刘建军律师几周前接受录制了认罪视频，不过也还在被关押着，

所以最初他并没有相信他们。不过，又过了几周后，他改变了主意。他的待遇有所改善，而且还了解到他的妻子得已离开中国。因以他认为如果合作的话，可能将有机会恢复自由。

威胁

中国警方手中获取强迫电视认罪的最有力的武器就是——以被拘留人员的家属作要挟。该应受谴责的策略被用到了本研究中数位受访者身上。明先生说他在警察告诉他已经将他的一位家人也拘留了，并且说在他同意认罪之后才会释放这位家人的情况下才同意录制的。

包龙军形容其被关押在 RSDL 几周后，他同意上电视谴责“反华”势力尝试将他的儿子偷渡出国的情况，当时是在警方向他出示一张儿子看起来在看守所的照片后。⁴³他们告诉他如果他接受录制视频谴责一下，他的儿子就会被释放。这整件事让他感到震惊，“这是事隔 3 个月后我第一次知道儿子的信息，又见到了儿子的照片，是那种每个进看守所的人都被要求的站在标尺下的照片（我进天津二看时，也在戒备森严的情况下照了相），我当时眼泪就下来了。我都麻木了，机械的按照他们的说法进行了谴责，现在我记不清楚当时我都说了什么。”

王字的情况很复杂，但是她接受电视认罪的录制最重要的原因也是她需要救她的儿子。第一次，也是 2015 年 10 月，警方告知她在镜头前重复背下他们写下的脚本，否则她的儿子就无法恢复自由。与她丈夫的情况一样，他们给她看了儿子被从偷渡出国的尝试中抓捕在看守所的照片。在她同意接受第二次电视认罪录制前，警方多次告诉她，如果不接受录制，她的儿子将不会被允许出国，她自己也不会被无罪释放。她知道唯一的办法再次见到儿子，并且帮他出国读书就是在镜头前认罪。“我所做所思所想基本就是这样，我已一一做了说明，我不企盼得到世人的谅解，我仅仅是想说，孩子是我的一切，当时那种情况，也许我只能选择那样做。”

达林说负责他的案件的国家安全局人员告诉他，他们会一直将他的女友关押在 RSDL，直到他的案件得到解决。他们的意思很明确，接受录制视频意味着要么被转为审前拘留，要么被释放，这样他的女友也才会恢复自由。

为了显示警方在受害者身上灌输恐惧的程度，请以郭的情况为例。郭在前一次接受保护卫士的采访时谈到，在他被纠缠着录制视频的几周前，他遭到了警方的拘留和殴打。当他们殴打他时，警方威胁说，除非他与他们合作，否则他们会杀了他，他的家人永远不会知道他发生了什么事。

在谢阳交给他的律师的证词中，⁴⁴⁴⁵他描述了警察如何在他被 RSDL 和拘留关押期间，对他施以酷刑并且威胁伤害他的家人。在遭受这些待遇数月后，谢阳于 2017 年出现在两次电视认罪的镜头中。“你老婆在湖南大学当教授，她经济上难道就没有一点问题，你如果不配合，不要逼我们把这个事情扩大化。如果你不讲清楚讲明白，毫无疑问，要整你老

婆。”警方这样警告谢阳。他们还继续威胁了他的哥哥，他的侄子，甚至还包括他在上中学的女儿。

压力和酷刑

在中国对刑讯逼供的使用是被人权组织、学者，甚至是中国自己都已经充分记录的事实。⁴⁶在一份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报告《茫无尽头：中国的酷刑和刑讯逼供》中，国际特赦写道：“无论主要是缺乏意识还是缺乏意愿，中国当局都未能执行近来旨在遏制使用刑讯逼供的法律和条例。所导致的结果是，在根除[中国刑事司法系统中普遍使用酷刑方面](#)的改进仍然很少。”当被拘留者被关押在 RSDL 时，酷刑的现象尤其普遍，因为这里有极少或者没有的拘留监督，律师和家人几乎总是被拒绝会见。

被拘留人员被关在造成巨大压力和恐惧的条件下。当权力不对称是如此尖锐时，当被拘留者处于这种胁迫之下，并且在这里没有可申诉的来源，几乎没有人感到强大到足以拒绝接受“认罪”。被拘留人员往往遭到睡眠剥夺，在看守所和 RSDL 设施内头顶上的灯都是 24 小时开着。嫌疑人通常在因为缺乏睡眠而感到筋疲力尽时遭到持续数小时的审讯。那些被关押于 RSDL 的人往往还要遭到额外来自隔离关押的压力。

林荣基写到他录制认罪是因为他无法不接受。“他们叫我承认，我无法不承认。”在被羁押的状态下，所有的权力都在警察或国家安全局的手里。“我当时好惊恐，好惶恐。”⁴⁷林先生还说到被隔离关押的经历是如此激烈，他甚至想过自杀。⁴⁸他写道，“每当我仔细察看，四面墙壁都用软垫包住，试图撞断颈骨显然不行。上吊呢，楼底有近二十呎高，根本没法把裤子扭成绳子挂上去。而那幅伸手不及的偌大的玻璃窗，本来有道铁栏栅，却被铁丝网封掉，徒手掰不开。至于那个装得高高的花洒头，呈弧形状，挂不上任何东西。整个房间布置，让人越看越恐惧。因为很明显，过去有人被单独囚禁，长期隔绝，最后精神崩溃，曾经了断过。”

赵，当时被关押了超过一年，频繁地遭到了审讯、殴打、强制喂服不知名的药物。而且这些遭遇到他录制了视频后仍在继续。

隋牧青律师在为保护卫士的另一本出版物⁴⁹中提供了他的 RSDL 经历证词，也说到他被强迫录制了认罪视频，但从未被播出。警方先是对他采取了连续五天或六天的睡眠剥夺酷刑。“随之全身涌上火烤般的炙痛，同时又全身冰冻般战栗，那是从未体验过的一种痛苦感受，一次传说中冰与火洗礼的感受。恍惚中，感觉自己可能快死了。”他是这样形容那次体验的。是更多的酷刑威胁和对自由的承诺说服了他答应录制认罪视频。“在我醒来后，国保才挑明酷刑目的：认罪悔罪。如不认罪悔罪，会把我用手铐铐起来，全身挂到窗户栏杆上，据说就算是最强壮的人也只能坚持五分钟。而如果我认罪的话，则可获释。”

汉弗莱说他当时的心理状态完全没准备好接受录制。他说：“这样做让我非常不舒服，但是当你处在这种情况下当中，已经受到如此长时间的胁迫，如果看到可能会有一线生机，或者只是一线希望，或者只是一个缓解的方法，你都会想要抓住这根救命稻草。”

拒绝了录制认罪视频的李形容审讯环节让他感到十分痛苦。“被羁押期间，接受了警方大量的“洗脑式”审讯。我被他们提审了 70 次之多，他们使用车轮战法，轮番审讯我，主要是精神折磨和疲劳审讯，恐吓我如果不跟他们合作，就会被判刑坐牢，工作丢了，家庭离散，这辈子身败名裂。我才 39 岁，就被巨大的精神压力折磨得两鬓斑白。”

在被抓去录制认罪视频的几周前，郭被拘留后隔离关押，还遭到了殴打。当警方在他释放后再次打电话说要见他时，他吓坏了。“之前被关押时，当我没有按照他们想要的方式回答时，我遭到了一顿毒打。”

王宇当时被隔离关押在 RSDL 设施，说她当时被要求限制在她房间地板上画的一个 40X40 厘米的小方块中活动。其它的时候，他们给她戴上粗糙沉重的手铐和脚镣。她的手腕因此发肿，直到一年多之后，她还能从之前戴过手铐的地方看见黑色的痕迹。“那天晚上我实在是撑不住了，当他们还在规劝我的时候，我渐渐感到心脏发闷，呼吸急促，头晕眼花，我看到眼前一片金星，身体也支持不住了，难受得好像要死过去一样，我感到意志逐渐模糊，身子从审讯椅上慢慢滑了下去。在我瘫软在地，休克过去的时候，好像他们并不想停止对我的折磨。”⁵⁰

谢阳告诉他的律师，他在被关押于 RSDL 的期间遭到了严重的酷刑。他被殴打，被戴手铐和脚镣，被剥夺睡眠，并遭到一天超过 20 小时的“吊吊椅”酷刑。⁵¹在遭到三天如此这般的待遇后，他的精神完全崩溃。当施暴者又来到他面前时，他已经心神恍惚，被折磨得哭了。谢阳也交给他的律师一份手写的笔记，上面说如果将来有一天他认罪了，都将是因為持续遭遇酷刑折磨所迫。几个月后，在 2017 年他被强迫接受了两次电视认罪，在此项研究被定义为否认声明类型的认罪，在视频中他称从未遭到过酷刑。

正如谢阳所描述的情况，许多被拘留人员是在经历了几个月激烈的身体和精神酷刑后，才被迫接受电视认罪的。在 RSDL 设施中的条件是如此极端，房间内移除了所有尖锐物体（如牙刷），且对所有硬的表面进行了软包以防止自杀。在这样的条件下，更好的待遇的承诺是相对的。

拒绝律师会见

警方拒绝了被拘留人员与一位律师讨论电视认罪的机会。那些以涉嫌国家安全罪，被关押在 RSDL 的人可以被合法的拒绝律师的会见，而对于那些被羁押在看守所的人，警方也往往设置障碍阻止会见。

汉弗莱先生在他被要求“见媒体”前，有会见过律师几次，不过他并没有给机会与自己的律师针对认罪问题进行讨论。他也表示警方经常让他的律师难以与他会见，比如在他們本来要见面的日期，故意安排一整天的审讯环节。

明也说没有准许与律师会见讨论关于认罪的事。王宇被告知如果她试着要求请律师，警方会直接把他们抓起来。达林则是以国家安全的指控被关押，本身就不允许会见律师。

在林荣基遭到关押的初期，就被警方强迫签字，放弃聘请自己的律师以及警方通知家属的权力。

陈泰和说警方也让他难以会见律师，不过最终在他被拘留期间得以会见了两位律师，不过严重怀疑第一位律师是警方的线人。他在被关押在于 RSDL 的期间，被录制认罪视频前也并没有获得律师的会见。

谎言和录像

“偷拍，剪接，偷上电视，大骗局。”

明，人权捍卫者

警方经常欺骗这些录制的电视认罪真相，无论是通过隐瞒它将被放在电视上播出，还是在剪辑过程中对视频进行扭曲操作。

警方欺瞒

彼得·达林说他被告知只有“法官”才会观看这个视频，再决定是释放他还是起诉他。当他走进房间，与中央电视台的摄像师和一位女记者面对面后，他才明白这个视频最终将出现在电视上。

彼得·汉弗莱在之前就坚持，并且还写在了纸上，说他只答应与几位纸媒记者见面。然而当他与媒体见面的这天，他被摄像机和照相机包围了，“我被一群带着相机的人伏击了——我不愿意说他们是带着相机的记者——他们中的一些人有照相机，其中一些人有摄像机。我感到非常震惊，因为这跟我想象的完全不一样。”

也许是预计到汉弗莱可能会因为他们的欺骗而感到愤怒，在“采访”的当天早上他们给了汉弗莱一颗镇静片（他有时候会在晚上吃一颗帮助入睡）。这是他第一次在早上被服药，他说这种药让他感到“迟钝”。

赵说他未被告知其认罪视频将在电视上播出，只说是录给“上级部门”看的。直到他恢复自由后，才发现视频已经被广播了。“我是直到后来回家后，亲眷告知才知道的。”

明也说他当时不知道视频会被放在电视上播出，他被告知只是要拿给公安局长看。是在半年之后，他最终被允许与一位律师会见，才从律师处得知播出的事。他将此行径形容为，“偷拍，剪接，偷上电视，大骗局”。

警方告知包龙军的是，他的视频只是拿给云南负责他儿子案件的警方看。“云南那边来了协查通报，他们和云南那边沟通了，只要我们做父母的发表一下谴责，云南省公安厅觉得我们诚恳，就不会审判我儿子。他们当时明确说，让我对这他们的摄像头，向云南省公安厅说一番他们指导的话，说就是给云南省公安厅看。”

王宇，包龙军的妻子，也被告知她的视频只是给公安部门的上级看，不会被放上电视。“你看这就是给上级领导看的，要是给你放到电视上，那就要用正规摄像机了。”但是尽管视频的质量非常差，这个镜头还是被播出了。王宇写道：“当时我根本不知道要上电视，直到我被送回乌兰浩特后，我才逐渐在我父母和朋友处得知那时他们毁掉了对我不上电视的承诺。”

安全部门的警察当时也没有通知温，他的视频将会在电视上广播，直到他被戴着头套开车到了录制地点——一间酒店套房，他才明白。“很明显，这完全是另一回事，这是另一个逼供电视认罪。”

李当时抵住了被要求录制认罪视频的压力，他说：“电视认罪是在被抓捕者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录制的……由警方人员骗取信任进行录制，但是没有电视台记者来拍摄，警方送录像到电视台进行剪辑播出。”

欺骗性剪辑

认罪视频往往经过严重的剪辑，以隐瞒视频如何被录制的真实本质，而且通常被进行歪曲意思的剪辑，特别是针对那些未被安排特定的“台词”去“读”和“背”的被拘留者。

汉弗莱遭受了最恶劣的剪辑例子之一。在国家电视台的镜头中，显示的是他的头部和肩膀的特写，但是在现实中他戴着手铐，被锁在一个上锁的笼子内的椅子上。“就这样，我戴着手铐被困在一把锁着的铁椅上，被关在一个锁着的铁笼里，被一群所谓的记者和警察包围着，超大的拍摄镜头透过铁笼的栅栏缝隙射向我……我完全被聚光灯和镜头包围着。这是一个相当可怕的场景”这些画面没有一个能在屏幕上看到。

镜头本身也是可以作欺骗性的剪辑的。汉弗莱形容他的说词是如何被剪辑后，看起来就像是他在镜头前认罪。“我能回忆起的是我使用了条件句，我在笼子里受到胁迫，我被当作笼中的动物对待，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被释放，我相信我说的是：如果我在不知情的情况违反了法律，怎样怎样，我很抱歉。但我绝不可能说：是的，我知道我违反了法律。我在后来见到这个小片段时我简直无法相信。”

强迫录制

当被拘留者拒绝接受录制认罪视频，警方一般会通过继续录制他们的视频，或强迫将他们带往电视台以持续施加压力。

李形容他如何被不断地录像，他估计他们是打算录制足够的镜头后，就可以在电视上播出了。“他们有从在我家搜查抓到抓我上车、上火车在内的全程视频，确保只要我一认罪，就能用于公开播出。”李故意用反问回答他们的问题，以此破坏任何可用镜头。

在王宇第一次被尝试让她录制认罪时，她被戴上头套，开车带往电视台。“换完衣服，‘王处’来了，说要去给我录像上电视。我很气愤，反击道：‘我说过，我不录像也不上电视！’他们不由分说给我戴上黑头套、坐上车上路了，但这次没有戴手铐。在车上，我反复极力要求回看守所，我告诉他们我肯定不会录像上电视，如果你们胁迫我录像，我就死给你看！我在车上还多次威胁他们我要跳车，王处非常轻蔑的说，你跳吧。”最终她还是被带到了电视台，但是她拒绝在镜头前开口。

警方也对活动人士吴淦做了类似的尝试。吴先生于 2015 年 5 月被失踪，是 709 案中最先失联的活动人士。他在 2017 年 3 月通过他的律师发布了一封公开信，⁵²详细描述了警方强迫他在中央电视台接受录制认罪的失败尝试。以下为该公开信的摘抄。⁵³

我希望你能出庭作证，我也申请你作为证人出庭，把 2015 年 8 月 1 日我被黑头套强制带你面前采访，你把当时所见所闻拿出勇气和良知告诉公众，告诉大家我如何揭露和怒斥坐在我斜对面对我犯下暴行的安少东(负责审讯吴淦的警察)。

“告诉公众他对我做了什么，告诉公众我的腰伤情况，告诉公众那天几个临时演员如何表演，我相信你会展现人性善良的一面。我对那天我没按他们安排的剧本配合说，让你们没法播出感到抱歉，不过回去后没少受安少东的折磨。”

“那天让安少东坐在我斜对面是为了震慑我，这次有幸亲身经历了传说中的央视新闻制造过程，深度了解了央视和公安如何配合制造需要的新闻。”

—— 吴淦

彼得·汉弗莱

CCTV NEWS

ENTN

PETER HUMPHREY
SUSPECT

NEWS
HOUR

插图版权: ALEXEY GARMASH

彼得·汉弗莱（Peter Humphrey）是一位英国的企业调查员，于2013年7月和他的美籍妻子同时在上海遭到拘留。两人曾共同创建了风险咨询公司 ChinaWhys。他的案子与英国制药公司葛兰素史克公司有关，该公司的中国业务当时正陷入腐败丑闻。

汉弗莱先生的第一次电视认罪是在2013年8月16日被指控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后，他于2014年8月被判入狱两年半，对于该项指控而言，此判决是非常严厉的。他于2015年初因健康原因被释放。

2013年8月24日，星期六：警方要求汉弗莱做一次“媒体”采访

在8月24日（星期六），英的[他的妻子]生日过后的一天，两名公安局审讯员突然前来，我被传唤进行讯问。你知道，这是最不寻常的，因为他们从来没有星期六来过。他们在星期六前来这一事实说明出现了某种紧急状况。他们是接受命令前来的……

他们来提议或要求我做这个媒体采访。向我提出这件事的官员是在过去六周内审问过我的两位主要审讯者之一。他是扮演“好警察”角色的那个人。还有一个人扮演了“坏警察”的角色。提出这件事的人，他的名字是丁志东。他是上海CID第三旅的首席检查官。他在另一名警察黄欣的陪同下，黄在审讯中扮演次要角色。这两位正是在北京突袭我们家的人，就在同时，另外多名警察突袭了我们在上海的另一个办事处。

丁警官对我说：“彼得，有很多媒体报道了你的案子，我们的领导希望你‘见一下媒体’，我们就此稍微讨论了一下。知道了中国的宣传机关是什么样子后，我对整件事感到很不自在。所以，我问谁会来，会有多少人，什么样的媒体，等等。他们说他们想拍照，拍摄，我说我不能接受。他们说我们可以模糊你的脸，但我说我根本不想拍任何录像和照片。我可以见两三名纸媒记者。**在这次简短会议结束时，他们问我是否可以写下来表明我同意了，于是我写道，我同意会见几位记者，不能拍照，不能拍摄，并且签了名。**

这样做让我非常不舒服。但是当你处在这种情况下当中，已经受到如此长时间的胁迫，如果看到可能会有的一线生机，或者只是一线希望，或者只是一个缓解的方法，你都会想要抓住这根救命稻草。但我当然不接受很多记者，摄影师的概念，**我不接受，我说得很清楚，甚至写了下来。**

他们说，如果我与他们合作，这将意味着有更宽大的处理，或者他们会更积极地处理我的案子，当然后来发生的事情与他们的言辞完全相悖。

2013年8月26日，星期一：警察将汉弗莱带走录制视频

我遭受了很多身体上的痛苦，因为当警察突袭我们并将门踢向我的脸时，我有一种鞭子抽在脖子上的感觉。我的脖子和脊椎都受伤了，我感到很痛苦。

“我被一群带着相机的人伏击了……”

当然，我还焦虑，惊恐，失眠。所以我设法说服他们给我安眠药。他们只给了我一点点小的剂量。在那个星期一的早上，看守所的巡逻医生——是一位当地的承包商，来让我吃下一片镇静剂，让我平静下来。这会让我非常迟钝。我接受了，我愿意做任何事让我冷静下来。但这是完全不寻常的[因为镇静剂通常只在晚上才会发给我]。

过了一会儿，他们给我带来了一件新的监狱背心，你们知道就是那种橙色的监狱背心，并告诉我换上它接受采访。通常，我们都穿着非常破烂，非常脏的背心。有人得到一个新的是不寻常的。

不久之后，他们来把我带出去。通常情况下，当你从牢房中被带走时，你会被一名管教带着走，当天那里有四五个管教。看守所有自己的宣传部门，有时候看守会拍摄看守所里会发生的事情。我想，他们是从那里拍摄我从监狱门走出来的。

我们的牢房楼有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出去，左转，穿过一座室内桥，你将来到另一个监狱楼，就是说审讯楼两边各有一扇门。当我们走过桥的第二个门时，**我被一群带着相机的人伏击了**——我不愿意说他们是带着相机的记者——他们中的一些人有照相机，其中一些人有摄像机。

这让我感到震惊。很明显，他们没有尊重我的意愿，即使他们告诉我他们会尊重。

所以，他们把我带到了这个走廊，这是我通常去审讯的路。这条走廊的两侧都有审讯室。我走到比以前更远的走廊尽头，走到左边一个比普通审讯室大得多的房间。

“媒体”采访的闹剧

它几乎被搭建成了一个小型法庭。有一个很大的讲台和一个非常长的长椅，几个穿制服的警官坐在长椅后面。

在房间的中央有一个带钢条的笼子，笼子里面是一个带横杆的座位，可以锁在腿上。我戴着手铐，穿着那件橙色的监狱背心，虽然当时我还没有被判定犯有任何罪。我被命令坐在这个铁笼子里的这把锁着的椅子上，所谓的记者和很多警察基本上围得我水泄不通。这些警察中包括丁志东警官，另一位类似职级的军官，他是第二个主审员，姓包，还有另一名叫陆伟的警官，他出现在中国媒体报道我的案件的一些录像中。

丁主持了整个所谓“媒体采访”过程。他手里拿着一个剧本。这次，警察都穿着制服。以前我从来没有见过他们穿制服（通常他们穿便服）。

就这样，我戴着手铐被困在一把锁着的铁椅上，被关在一个锁着的铁笼里，被一群所谓的记者和警察包围着，超大的拍摄镜头透过铁笼的栅栏缝隙射向我……我完全被聚光灯和镜头包围着。这是一个相当可怕的场景。

然后丁从他的剧本中读他要问的问题。我非常非常尴尬，我的身体和精神状态使得我故意尴尬同时不由自主地尴尬。我被关在笼子里。当你坐在像这样的笼子里时，你会想什么？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这就像试图平衡在钢丝上一样。试着要把事情解释得合理，但也不要承认没有犯过的罪，我被迫不得不这么做。这真是非常非常困难。

[这个电视认罪]在我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综合症中占据非常高的部分。**这是那些经常让我回想起的恐怖时刻之一，甚至现在想到也让我感到不安。**

丁的问题都是为了让我认罪，说我违法，说“是的，我知道我违反了法律，我很抱歉，原谅我”等等对我不利的話。我没有准备这么做。我知道我是无辜的，我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律是被歪曲以便于来逮捕我的。

所以，我在这次笼中“采访”中，我的很多回应都是在试图反驳所有我们违法的暗示。媒体不允许提问。我相信他们中的一个可能来自中央电视台。

我能回忆起的是我使用了条件句，我在笼子里受到胁迫，我被当作笼中的动物对待，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会被释放，我相信我说的是：如果我违反了法律，怎样怎样，我是在不知情下做的，我很抱歉。但不可能说：“是的，我知道我违反了法律。”我后来（在2015年六月份释放以后）[见到这个小片段时我简直无法相信](#)。

大约 20 分钟后，汉弗莱被带回他的牢房

我感到彻底的被侮辱和崩溃。

丁将我押回到那走廊的尽头。他把手臂放在我的肩膀上，我感到非常反感。他知道我在颤抖，我很生气，我觉得他知道他对我犯了罪。

我相信他们欺骗性地剪辑了我那天早上所说的一切。

我完全没有机会和律师讨论是否进行这个采访，他们可能非常刻意的选了这个时间，以确保我不能找律师。这种宣传活动明显与指控有关[指控时间为8月16日]。

它与现实毫无相似之处。而这次采访的条件也不过是另一种酷刑。

这次采访后，我感到彻底的被侮辱和崩溃。我感到被不公正的对待了。他们非常明显地欺骗了我，对待我就像一只动物……然后我意识到给我吃镇静片的重要性。让你感到无助。

后果

“这是那些经常让我回想起的恐怖时刻之一，甚至现在想到也让我感到不安。”

彼得·汉弗莱，公司调查员

那些曾出现在中国电视上认罪의当事人，形容它是带着强烈痛苦和羞辱的经历。如果他们被迫谴责他人，这意味着在他们的群体中失去信任和地位。电视认罪同时也给家庭成员和朋友带来巨大的痛苦。

四年之后，彼得·汉弗莱仍没走出那次经历带来的创伤。“[这个电视认罪]在我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综合症中占据非常高的部分。这是那些经常让我回想起的恐怖时刻之一，甚至现在想到也让我感到不安。”

当王宇为此报告写下她的证词时，她挣扎了很久时间。“关于上电视接受采访的这个事情，真的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很难用简短的语言说明，期间我经历了怎样的心路历程，至今难以形容，而且我不知道怎么去讲述，我其实想尝试将此详细的过程说出来，但总是觉得很难过，我仍然难以克服心理阴影。但我知道我应该说出来，哪怕仅仅以这种简单的形式。”

温说他为他的认罪感到非常羞愧，而且还在努力被接受回到中国人权捍卫者的群体中。“他们选定[我不得不说的话]和编辑[认罪录音]的方式让我非常沮丧，我非常愤怒。更糟的是，它破坏了我许多人中的声誉。有些人认为我是出卖了朋友和合作伙伴而获得自由。自那以后，我的名声受到重创，一些人说了我不少非常难听的话。”

包龙军说在他被释放后，才发现当时录制的那段视频被国家电视台播出了（他以为视频只是为了拿给云南公安看的）。他感到被欺骗，但是为了孩子，他并不感到羞愧。“我想人们都知道父母多在乎他们的孩子。而且，我知道自己并没有上他们的电视，那是他们欺骗的结果。”

但是据一位地方上不愿透露姓名的草根活动人士说，在他被强迫上电视做了一个谴责认罪后，因为出来后人们看待他的方式，他最终放弃了维权工作。

中国的独立记者赵思乐说到尤其是谴责认罪可以导致群体的裂缝。“有些人会觉得这个人[电视认罪的人]不应再被信任了。他出卖了我们的工作，也出卖了其他人。其他人辩驳说他们是被强迫的，他们还是我们的朋友，还是我们的英雄。所以双方互相争辩着，互不相让，互不顺眼。”她承认她自己可能也难以再相信他们，“我是有同情心的，但是也难以再和他们一起工作，因为我知道当他们被审讯或抓捕时，他们会说出我的名字。”

中国人权律师蔺其磊呼吁人们给予理解和原谅。“我们首先要一如既往的相信他们，肯定他们为民主宪政做出来的贡献，对他们的付出给予赞赏；第二绝对不能对他们的‘认

罪’给予承认，不能有指责表示，起码做到：在没有任何法律规定程序的保障下，所谓的‘认罪行为’完全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对所谓‘认罪行为’予以认可而对‘认罪者’做出道德评价，反而中了中共的计策。”

彼得·达林也同意此说法，并说这样的怀疑正是中共想要的。“这意味着政府在某种形式上已经成功了。人们对这些认罪是如何被强迫的幕后缺乏了解，导致人们通常对认罪者有着天真的看法，那就是好人（那些拒绝认罪的人）或坏人（那些接受录制了认罪的人）。但是所有这些人都把自己的安全置于危险中，以帮助他人进行工作，因此往往他们会答应认罪并不只是为了自救。从我知道的上电视认罪的人，往往不是因为针对自己的威胁答应录制认罪，而是当他们在乎的人受到了威胁才答应录制。”

那些录制了认罪视频但没有被播出的人，也同样感到压力，因为视频总有在未来的任何时候被播出的风险。林荣基在香港取保中逃走并召开了他的记者会，揭露香港书商被强迫和操作的认罪事实。随即中国在央视上发布了他的旧认罪视频以试图抹黑他。温、郭和陈泰和曾录制过还未被播出的认罪视频，都可能会被用来对付他们。

电视认罪也让当事人的家人感到难以接受。安吉拉·桂，瑞典书商桂民海的女儿，她说当 2016 年 1 月得知父亲出现在电视新闻时，她根本不忍看它。“我是很久之后才真正看那段视频的，因为很明显我在播出后很快就得知了，我当时的反应是：估计接下来是睡不着多少觉了，这是我将不得不处理的事……所以我干脆让事情简单一点，只是读了文字的版本……老实说，我根本没有任何文字可以描述[那种感觉]……那是一种任何人都应该经历的事情，所以也不应该有文字去描述它。”

温



插图版权: MELTAN

温，人权捍卫者，在他最终接受录制电视认罪之前，他被单独监禁并威胁数周。他重获自由之后才发现认罪视频已经在电视上播放了。

为了他个人的安全考量，其真实姓名和其他可识别身份的细节已被隐藏。他目前还生活在中国。

从来没有人告诉我录像会在电视上播出。国安局的人撒了谎。早些时候，他们将我安置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下的秘密监狱中。现在，在被单独监禁几个星期后，他们要我同意录制一段视频，给他们的“领导”看。他们反复向我提出的观点是，这段视频会说明我正在[与警方]合作，我承认我的错误。处理我的案件的两名警察中，比较友好的包先生某天下午到我的牢房坐下来谈话。他说想帮助我，为我的情况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但他需要我的帮助才能做到。他必须向领导证明我正在合作，他说的是对的——我应该以某种方式被释放，而不是被起诉。包先生说，我的朋友和同事都已经制作了视频。也把这些同事在他们视频中所说的稿子拿来念给我听，不过没有仔细的给我看。到了这个局面，事态已经很明确了：那就是录制视频，才可能被放，不录视频，就出不去。

之后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在实际拍摄的三四天前，他们停止了整晚磨人的审讯，我坐在牢房里试图消磨时间，每天盯着防自杀的填充墙。我知道应该是有事情发生了，因为在拍摄之前，包先生和一直很坏，经常威胁我的尹先生以及他们的上级王先生，和一群守卫一起进入我的牢房。他们告诉我可以洗澡，甚至可以洗头，然后穿上他们拘留我时穿的衣服。后来，我被戴上头套，被押到了地下停车场。因为戴着头套，对时间根本没有什么概念，我不知道我们开了多久，只知道挺久的时间，不过中途我们也堵了很久的车。当我的头套被取下的时候，我发现我已经被转移到了一个高级酒店，有两个房间的宽敞高级套房。

他们让我坐在一堵墙边的椅子上。窗帘全部拉上，通向另一个房间的门关着。很多人，包括三名调查人员，从那个关着的门里进进出出。我猜肯定有上级的领导坐在那里发号施令。大型三脚架上的电视摄像机已经摆好了，除了摄影师外，其他警察以及安全人员正在四处走动。这家酒店显然是一个非常昂贵的酒店，在那些艳俗的看起来像商人一样的官员衬托下，它看起来很糟糕，但也很昂贵。

“他们不仅会决定我要说什么，而且还会控制我如何说：我的声音的速度，确切的措词，我脸上的表情。”

很明显，这完全是另一回事，这是另一个逼供电视认罪。但最后，我认为我是否被释放更重要，因为他们并没有坚持要我把任何人称为犯罪分子，而且据我所知，我主要是重复别人在他们的视频中所说的话。有一件事很明显，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我必须逐字逐句地说出他们让我说的话。没有商量的余地。

两名从后面进入房间的审讯人员拿着一张纸。后来我意识到这是带有问题和回答的纸，准备让我面对摄像机读。我需要背下来。之后，在每次拍摄之间休息时，他们会添加或改变我应该说的话。一旦我们真正开始了，他们不仅会决定我要说什么，而且还会控制我如何说：我的声音的速度，确切的措词，我脸上的表情。

摄影师装好了更多的照明灯后，我们开始了。包先生首先读这些问题。所有这些都是编排好的，整个过程大概持续了七个小时，我都记不清到底重录了多少次。其他警官或领

导站满了房间，但当然，你不会在屏幕上看到他们。我必须原封不动的说他们让我说的，他们选择的每一个文字。

当我们回到关押地点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了。和之前一样，从酒店房间到牢房，我也被蒙住了眼睛。

在包先生回来之前，我在房间呆了几天消磨时间。突然他们告诉我要录另一个视频，一切都已经准备好了。这一次，牢房里的两名警卫带我穿过小走廊进入一个更大的房间。当我被关押期间，我的牢房，审讯室和这个更大的房间，就是我的全部世界。

这次只有三个审讯者。包先生领头，为我读那些问题。其中一个人会拿着一个小型手持照相机拍我。一篇带有问题和答案的纸摆在我面前。这与以前昂贵的拍摄经验非常不同。

我从未明白为什么他们想要拍第二次，它从未被使用过。大部分问题都完全一样。唯一的区别是他们想让我承认我是人权团体的一份子。但最终，他们从未使用这段录像。

在我释放后的两三天后，我看到了央视播出的片段。我在网上看到了这个报道，人们也正在微信上谈论我，并且因此而谩骂我。有趣的是，我一开始并没有找到视频，只是纸媒报道，我必须使用 VPN 来翻墙出去看，这样我才看到这个视频。

他们选定[我不得不说的话]和编辑[认罪录音]的方式让我非常沮丧，我非常愤怒。更糟的是，它破坏了我许多人中的声誉。有些人认为我是出卖了朋友和合作伙伴而获得自由。自从我的名声受到重创以来，一些不太明白他们在说什么的人说了非常难听的话，或者认为这是伪造和编辑过的。如果你读到我说的话，你就会意识到我没有说任何人任何事，但是有些人没有办法去分辨，这就是人们断章取义的印象。

合作者

“电视认罪对公共知识分子起到的是恐吓的作用，让他们人人自危，自我审查，不敢有任何反对党的语言和行动。它是白色恐怖。”

李，人权捍卫者

中国媒体作为中共的工具

中国国家媒体一直都在扮演着中国共产党重要的宣传角色，不过，在当前中共总书记习近平的掌权下，他们的关系变得更加密切。2016 年初，习近平现场调研了各大媒体的办公总部，包括国家广播中央电视台，习在那里强调了它作为党的喉舌的主要角色。⁵⁴ “要做到爱党、护党、为党；都要增强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习这样告诉媒体工作者。为欢迎习近平的调研，中央电视台总部在电子屏幕上标题称“央视姓党”，中国的国家媒体，包括中央电视台和它旗下所有的频道，毫无疑问都是作为中共的喉舌而运行的，因此电视认罪必须从这个角度审视。

以机构而言，中共直接以一个党机关中央宣传部直接控制国家的媒体。有几个表面上的国家机构也负责新闻媒体的管控，即国务院新闻办公室（SCIO）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简称广电总局）。它在 2018 年 3 月宣布，广电总局将被解散。

其实，中国共产党一直都是掌控的一员。首先，广电总局由中央宣传部门负责监督。其次，尽管有“国务院”这个名称，但 SCIO 是一个党的机关，它的另一个名字是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除了将“中国故事讲述给全世界”的一般海外宣传职责外，“该办公室还负责‘澄清和驳斥’任何在中国被封锁，但在外国媒体上被报道的事件”。⁵⁵ **这一任务显然与本报告中否认供述的目的的一致。**

2018 年 3 月，中国宣布对媒体控制和国家广播媒体进行重大改革。广电总局的工作，以及同时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将被合并为一家名为“中国之声”的巨型传媒公司，都被划归为中宣部领导。⁵⁶ 作为一党专制国家，中国不允许独立的新闻报道。无论是谁拥有媒体——党，国家，还是部分或全部私营公司，都是由党最终控制可以播放或发布的内容。

外界也对驻海外的中国官方媒体为中共获取情报抛出怀疑。在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 2017 年度报告中，指责中国官方媒体工作人员在美国进行秘密情报搜集，因此建议将所有员工纳入“外国代理人登记法”（FARA）。⁵⁷ 由于中国官方媒体制作的报道受外国政府控制，越来越多的压力迫使 CCTV、CGTN 和在美国运营的其他中国官方媒体注册成为外国代理人。

合作媒体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时，至少有五家媒体公司，它们全部来自中国（大陆和香港）⁵⁸，与中国的公安部门合作过播出本研究 45 例认罪中的一例或多例电视认罪。国有电视台央视在它名下的多个国际频道播出了大部分的认罪广播，包括 CCTV1、CCTV4、CCTV9、CCTV13，另外也有合作的地方频道，比如温州电视台和新疆电视台。2016 年，广播的范围延伸到包括凤凰卫视和东方日报的香港媒体公司，以及国资新闻门户网站澎湃新闻。2017 年，总部位于香港，但由中国大陆所有的南华早报加入了这个行列。

中央电视台 (CCTV)

<http://tv.cctv.com/>

中央电视台（CCTV）是中国主要的国家广播电台和唯一的国家广播电台。尽管是国有企业，但它每年从付费电视和广告收入中获得数十亿美元的收入，并获得政府补贴。2015 年，其收入超过 40 亿美元，位列全球第 19 位。⁵⁹它有几十个频道，主要新闻频道有 CCTV1（国内），CCTV4（全球，中文），CGTN（全球，英文，前 CCTV9）和 CCTV13（国内）。

中央电视台一直是播出电视认罪的主要媒体，有超过 90% 的广播是通过其一个或多个国家和（或）地区频道播出的。它还重播由非官方媒体公司拍摄的认罪视频。



董倩是一位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记者和新闻主播。她的名字被本报告中的吴淦和一位匿名受访者提出，因为她涉及录制他们的强迫电视认罪。（在吴淦的案件中，他拒绝了合作）。

董女士于 1971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随后在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节目获得了她的第一份编辑工作。后来在一系列央视的节目上担任记者和主持人，包括《东方时空》、《新闻调查》、《央视论坛》、《新闻 1+1》等。这些都是频繁播出电视认罪的项目。

图片来源：www.gov.cn

凤凰卫视 (Phoenix TV)

<http://www.ifeng.com/>

凤凰卫视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以中文为语言在全球广播的电视台。2003 年，它成为少数被允许在中国境内播放的非国有电视台之一。它常被描述为中共党派及其节目具有“爱国主义”和“亲中国”特质。⁶⁰创始人兼现任首席执行官是来自中国大陆的前记者，后转经商的刘长乐。据其网站称，它有 6 个频道，观众超过 3.6 亿。其股票自 2000 年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凤凰卫视广播过两例电视认罪：分别为 2016 年 2 月的香港书商认罪（视频中桂民海为主要认罪者），和 2016 年 8 月王宇的认罪。

东方日报 (Oriental Daily)

<http://orientaldaily.on.cc/>

东方日报新闻，是于 1969 年创立于香港的中文报纸。在很大程度上它被认为是亲北京，侧重于更耸人听闻、娱乐化的新闻，⁶¹并受到老年读者的欢迎。该报由东方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这家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香港和澳大利亚的报业。首席执行官是林顺泉先生。

东方日报广播了三例电视认罪：分别为 2016 年 2 月的香港书商认罪（桂民海为主要认罪者），2016 年 8 月王宇的认罪，以及 2018 年 2 月桂民海被安排的媒体见面会。

澎湃新闻 (The Paper)

www.thepaper.cn/

澎湃新闻是由上海传媒集团支持的新闻门户网站，同时也获得了国家的出资。它于 2014 年推出，主要针对 90 后一代读者。评论人员说，虽然大部分报道只是通常的党内宣传，但对一些不那么敏感但仍然是公众利益的话题，有一定程度的调查性新闻报道。⁶² 2016 年，它推出了名为 Sixth Tone 的英文新闻网站。

澎湃新闻参与发布过本报告中的一例电视认罪（2016 年 8 月，王宇）。在 2018 年 1 月，它也曾发布一个被篡改过的关于人权律师余文生的视频，当时他在送儿子去上学时被抓捕。⁶³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南华早报)

<http://www.scmp.com/frontpage/international>

南华早报是总部位于香港的英文报纸。创立于 1903 年，当时香港还处于英国统治下。2015 年底，中国大陆的电子商务巨头阿里巴巴收购了南华早报集团的媒体资产，包括南华早报。自从被收购后，该报纸因为兜售中共的政治宣传而遭到越来越多的批评。⁶⁴一位评论人士指出，“控制南华早报使北京拥有一个正常的平台，将中国版的世界大事描述传递至香港以外的其他英语世界。”⁶⁵毫无疑问，南华早报本着阿里巴巴宣布的“提高中国形象”的目标，已经完成了从单纯的淡化反对中国的批评和发布中共政治宣传，到与中国政府和警方勾结的转变过程。

南华早报在其网站上广播了 2018 年 2 月 9 日桂民海的认罪，发布了一个并不完整的视频。在 2016 年，它也由于刊登了与赵威（一位被卷入 709 大抓捕，并被秘密拘留了一年的法律助理）的采访而遭到了抨击。⁶⁶

第一个英文媒体合作者

因为南华早报是第一个与中国警方合作广播电视认罪的非官方英文媒体，所以值得对它更深入的探究。由于其在该地区的长期声誉——最近至 2016 年，它在香港最受信任的媒体名单中名列前茅（尽管其信誉也在下降）⁶⁷——桂民海 2018 年的认罪播出应该引发了对其公正性的严重警钟。



谭卫儿，出生于广东省⁶⁸。2012 年 1 月在她成为该报主编王向伟（请参考下方）手下的副主编之前，⁶⁹她在香港从事了约 20 年的新闻和电视记者。该报被阿里巴巴收购后，2016 年 1 月，她接替王向伟成为主编。⁷⁰针对该报与中国警方的合作，派遣记者 Phila Siu 负责 2 月份瑞典书商桂民海的第三次认罪，以及 2016 年 7 月对人权活动人士赵威的有争议电话采访（未附署名），在这个最高职位上，谭女士负有直接责任。

图片来源: www.SCMP.com



王向伟，于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担任该报的主编。在 1996 年以商业记者身份加入南华早报之前，其曾在中国日报和 BBC 中文部门工作。作为总编辑，王先生因为审查中国人权问题报道而受到批评。⁷¹王向伟曾是中国政协委员。⁷²在谭卫儿接替成为该报主编后，他继续作为该报的总编辑顾问，常驻北京。⁷³

图片来源: www.SCMP.com

中国媒体的全球化

这些电视认罪的观点并不只局限于中国大陆：多数的电视认罪也通过中央电视台的两个国际频道播出——CCTV9（现在被改为 CGTN）和 CCTV4。CGTN 有一个 24 小时的英文新闻频道，也用西班牙语、法语、阿拉伯语和俄罗斯语进行广播。它在华盛顿特区和肯尼亚的内罗毕都设有广播中心，并计划在伦敦设计新的中心。⁷⁴CCTV4 是一个中文的国际频道，有三个广播的区域：亚洲、欧洲和美洲。大部分的认罪视频都在 CCTV4 上播出过，而有几例是仅在 CCTV4 上被播出。

中国的官方媒体也踊跃地使用那些在中国国内被禁用的社交媒体工具。⁷⁵CGTN（<https://www.cgtn.com/>）在 Facebook（超过四千六百万粉丝），Twitter（超过六百万粉丝），YouTube（超过 28500 订阅）上都建立了帐户。它的中文媒体也在数十个这样的社交媒体平台上建立了帐户，拥有粉丝和订阅者几十万到三百万不等。

中国官方媒体为海外观众安排的另一个长期战略是与西方媒体建立伙伴关系。这包括使用付费插页（中国日报将它的宣传单中国观察报刊登在华盛顿邮报、英国的“电讯报”、法国的费加罗报、以及澳大利亚的费尔法克斯媒体），到联合制作电视节目，如美国探索频道播出的三集《中国：习近平时代》，不过“得到了中国五洲传播中心的研究和访问帮助，这是一个隶属中共宣传部门的公司，但其角色并未在片中列明。”⁷⁶

最近国家广播公司被改造成一个巨大的媒体电视和电台部门——中国之声，一个直接由中共控制的国家机构，意味着通过其经包装和宣传的媒体，将更加协调一致地推动中共海外议程。

王宇（第二部分）



插图版权: MELTAN

王宇，女，1971年出生于内蒙古，中国最受尊敬的人权律师之一。最初为一名商业律师，由于她自身遭遇被警方报复陷害并判冤狱的经历，自2011年开始全身心投入到维权工作中。2015年709大抓捕期间，王女士和其丈夫包龙军遭到抓捕，并被置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超过一年。在其监居期间，美国律师协会为她颁发了国际人权奖。

此篇为王女士的书面证词第二部分。

关于上电视接受采访的这个事情，真的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很难用简短的语言说明，期间我经历了怎样的心路历程，至今难以形容，而且我不知道怎么去讲述，我其实想尝试将此详细的过程说出来，但总是觉得很难过，我仍然难以克服心理阴影。但我知道我应该说出来，哪怕仅仅以这种简单的形式。

2016年，大约是在4月份，我当时已经被转入天津市第一看守所，那时我刚做完了乳腺手术，包括看守所的管教和预审在生活上对我都很照顾，特别是管理我那个监室的女管教一直待我都很好，她时常会带我到监室外面的聊天，或者给我带一些监室里没有吃的东西。——人呐，真的是很奇怪的动物，其实，我们现在想来，这些都是我们应有的最基本的权利，但由于我已经将近一年的时间里每天都被关在屋子里，每天都吃得很差，所以有人给了你一些基本的权利，给了你一点温暖，比之前有了一点点改善，你就会感激不尽了。可能这就是所说的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吧？但事实上，我在看守所里最无法忍受的事情是：每次进出监室，我们都要自己把全身上下的衣服从里到外脱光之后再转一圈。——这种折磨对于我来说真的是最最痛苦的一件事，我其实也多次和那位女管教提出过，应该改变这个制度，但当然是不可能的。每天忍受着这样的折磨也真的是太痛苦了！

预审说如果我能够配合他们的工作，我当然可以得到“宽大的处理”，也就是说，我很快就会被释放。那段时间他们也不再像以前一样会用“我们明天就把包龙军和包卓轩给抓起来！”这样的话来恐吓我。当然，那时我已经知道了我丈夫包龙军也被抓了。他们不断提醒我：只有我先离开了看守所这种地方，我丈夫包龙军才能出去，我希望我儿子出国留学的愿望才能实现。

那么是什么样的配合呢？他们说，你们这批人都需要有一个好的态度表达出来，才能得到宽大处理。过几天会有公安部的领导来，他们要我向领导表态：“我现在已经认识到了我自己的错误，我是被蒙骗、被利用的，要谴责那些境外反动势力，要感谢公安机关对我的教育和帮助。”从那时起，每次预审提审的时候都没有再去提审室，而是在看守所管教的办公室里了，并且看守所还特意布置了一个房间，用来让我在那个房间吃饭和背诵预审给准备的资料。

大约是四月末的一天，预审把我带进办公室告诉我说：今天有公安部的领导来了，要让我做个视频，他对我承诺，这仅仅是给上级领导看的，肯定不是放在公共媒体上的，所以让我放心，就按照他们平时给我写的稿子来背一下，而且背不下来也没有关系，可以重新录制。并且他们还说，你们这批人都是要录像的，要等一个个安排时间。我向他们确认了多次，他非常确定的说绝对不是给媒体报道的。但我那时对于录像还是非常抵触的。

大约过了将近一个下午的时间，下午四点左右的时候，我又被带进管教的办公室里。等了几分钟，进来一位大约五十多岁的人，穿着便装，他身后跟着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这个年轻人带着一架摄影机。他们进来之后，和我说了一些类似于会给我们出路之类的话，因为这两年我的记忆力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因此即使我一直在努力的找寻之前的每一个细

节，可是具体内容我一点都不记得了。我也询问他，这个视频究竟是给谁看的呢？他也一再向我承诺，确实是给他们的领导看的，绝不会放在公共媒体上。

那个年轻人准备好了摄像机，那个年纪大些的人开始向我提问题。具体是什么内容我忘记了，但基本上都是平时预审教我说的内容。当然，我说得很不好，一方面我的记忆力真的特别糟糕，另一方面我对此也还是有所抵触。有些问题因为我的回答很差，他们会反复问，让我反复回答。大概过了三四个小时他们才走。

大约过了二十天左右，那位所谓的公安部领导又来了，说上次录的效果不行，要重新录。

但重新录制之后，过了两天预审说，效果还是不行。这次他们拿来了摄像机和电脑，他们把要求我说的内容都放在电脑上，并且放很大的字，就让我直接对着摄像机读电脑上录制好的文字。通过多次录制后，他们终于认为合格了就离开了。但过了两天他们又来了，说还是不合格。要我重新录制。但这次录制后过了几天他们说还是不行。

大约到了六月初，好像是端午节的前一天，预审特别把我从监室里带出来，告诉我说，他们的一个领导来了，要和我谈谈，我是否能离开那里，就全凭我的表现了。

我们在那个房间里等着，不久，进来两个着便装的年龄大约五、六十岁的男人，出乎意料的是他们两个进来后居然和我握了握手，这让我很奇怪。后来得知他们是天津公安局的副局长和处长。他们简单的和我聊了聊最近的生活和我的身体状况，然后就让我对自己做个简单的评价。我对自己的评价当然是我认为我是一个好人，也是一个好律师，为人处事是以善为标准，工作中我非常敬业，一直都被当事人所认可。那之后，他们就经常到看守所把我带到管教办公室里聊天。这个过程中他们就进一步游说我，要我接受电视采访，我也都拒绝了。大约在七月份初的时候，忘记是他们来了多少次之后了，我们在管教的办公室聊了之后，预审又单独找我说，你好好想想吧，你要是不同意上电视，你能出来吗！你丈夫包龙军能出来吗！你儿子能出国留学吗！

我又经过了几昼夜的苦思冥想，我当时考虑到，我和我丈夫都被用这种方式关押着，和外界没有一点联系，这种情况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我们那可怜的小儿子一个人在家里不知道是什么情况，虽然预审他们告诉我，他已经被释放回到了乌兰浩特，可是他也可能受到什么样的严厉的管控，没有爸爸妈妈在他身边，他今后怎样生活呢？现在来和我联系的那两位所谓的“领导”看上去还是不错的，应该是会遵守承诺的，经过这么多天的沟通，我认为他们还是有很大的可信程度的，而且从最近一段时间对我的态度来看，他们并不是像我刚被采取强制措施关押在北京时那样凶恶，而是对我逐渐有了比较好的态度。最后我决定冒险答应他们这个条件。我当时的想法就是非常渴望见到我的儿子，我想，如果我不出去，我儿子就不能出国留学，他在这里会受到怎样的伤害？我不知道！但肯定要受到极大的伤害！即使多年以后我会出去，但那时的孩子也不知道会是什么样的情况了？他的这个年龄正值青春期，一旦受到伤害就会终身有阴影。我还是要在他的这个阶段陪陪他，避免他受到更大的伤害。我要尽一切努力，争取让儿子摆脱当前这种困境，让他能到自由的

国度去学习生活，不再在这国为奴受罪，那样，就只有我出去才办得到！我深怕我的儿子的一生都被毁了，他必须走，他必须离开这国，这就是我当时最为迫切的想法。所以，不管我受到怎样的委屈，我也要拼命去试一下！

我也考虑到一旦他们没有信守承诺，那我就要采取更强烈的行为与之对抗！

之后，我答应了他们这个上电视的要求，但要求在离开看守所之后才接受电视采访。就开始按照他们准备好的稿子背，同时他们还安排了多次的排练，差不多在离开看守所之前每天都要进行排练。最后，2016年7月22日他们为我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带我离开了天津市第一看守所，到了位于天津市蓟县盘山脚下的天津市公安局培训基地，在那里，我待了大约十天左右，大概是8月1号吧？我们搬到了天津市和平宾馆，大概是8月3、4日那两天，我在天津市和平宾馆附近的一个小洋楼里接受了采访，我那时都是完全受他们的控制和安排，虽然我百般的不愿意，但一想到我没有其他办法，只能通过这种方式见到我的可怜的小儿子，才有机会为他筹划相关事项，我也就只好这样继续下去了！

8月4日中午，我在他们的安排下接受完采访后，下午四点钟见到了我的小儿儿子，他搂着我大声的哭了很久，我也搂着孩子默默的流泪。

8月5日，我和儿子见到了刚被取保的他的爸爸包龙军。

那之后，我一直都非常压抑，我们一家随后被软禁在乌兰浩特，我不知道外面的信息，但我儿子和他父亲经常就我在电视上接受采访时说的话嘲笑挖苦我，我一直都在忍受着巨大的痛苦和压力。有一次我忍不住了，问我儿子：儿子，你说你是要妈妈忍着委屈上电视，然后就和你在一起了；还是要妈妈不上电视，现在还在监狱里呢？儿子果断的说，我要妈妈和我在一起！

有了儿子这个想法，我想我无论受了多少委屈和伤害都是值得的。因为当时我能和儿子在一起的唯一途径就是这样做，那我就只能这样选择。

特别是回来后，我逐渐了解到了孩子在那一年多的时间里受到了怎样的伤害，而且，残酷的现实还让孩子患上了较严重的抑郁症，这样，我更是下决心一定要让孩子出国留学才能使他身心得到一些安慰。

我所做所思所想基本就是这样，我已一一做了说明，我不企盼得到世人的谅解，我仅仅是想说，孩子是我的一切，当时那种情况，也许我只能选择那样做！

“在法庭之外，任何人都没有权力决定某人是否有罪。警察没有资格说某人有罪，检查官没有资格宣布某人有罪，媒体更是没有资格判定某人有罪。”

张立勇，法官

中国的电视认罪践踏基本人权保护，剥夺嫌疑人的正当程序，侵犯公平审判的权利，无罪推定，保持沉默的权利，以及不自证其罪的权利。强迫电视认罪违反了国内和国际法下的一些人权法规。它们的使用已经引起来自当地和国际上法律专业人士的激烈批评。所涉及的安全机构和合作媒体（包括香港的媒体）都显然是这些侵权行为的共谋者，并且按说任何进行了电视认罪转播的国际媒体都应承担一定程度的责任。强迫电视认罪需要全球作出紧急回应，因为它不仅仅是对国际人权法的侵犯，而且有几位受害者都是外籍人士，至少有三位是被中国政府从境外绑架。⁷⁷

中国法律

根据中国法律，电视认罪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原则。1996 年，中国修改了《刑事诉讼法》，并调整措辞“表明对推定的新的接受”。⁷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2 条规定：“任何人在未经法院依法确定为有罪之前，在法律上应该被推定或假定为无罪”。⁷⁹ 1996 年以前，任何被拘留的人都可能被称为“罪犯”，在 1996 年修改之后，在审判前被更改为“嫌疑人”，审判期间被称作“被告人”。

尽管这个问题具有政治敏感性，身在中国的几位法律专业人士仍然公开批评了电视认罪的使用。2016 年 3 月，全国律协副会长朱征夫接受中国媒体采访时表示，“犯罪嫌疑人在电视上认罪，并不等于真的认罪，更不等于真的有罪。若犯罪嫌疑人真心认罪并有证据支持，说明侦查工作卓有成效，但若特意安排犯罪嫌疑人上电视认罪，则不利于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护和司法公正”。⁸⁰朱先生认为电视认罪有辱人的尊严，并告诫此种做法为“媒体审判”，会导致法庭难以做出公平审判。

一位资深的中国法官张立勇先生，在同月接受外国媒体采访时表示电视认罪是非法的，⁸¹“在法庭之外，任何人都没有权力决定某人是否有罪。警察没有资格说某人有罪，检查官没有资格宣布某人有罪，媒体更是没有资格判定某人有罪”。

尤陆沉律师⁸²在为本报告接受保护卫士的采访时表明，“电视认罪违反了法治精神的，也违反基本人权，与刑法中重要的‘人不能自证其罪’的基本原则相违背，虽然中国的法律中没有规定沉默权，但是既然有嫌疑人不能自证其罪的条款，从这个原则也是自然能推出沉默权的，“在未经司法审判之前就要求人进行认罪或上电视认罪，都是对这个原则的违背。”

现流亡于美国的中国人权律师和活动人士滕彪表示，强迫在官方电视上认罪的做法，显然违背中国刑法、形式诉讼法关于无罪推定的原则性规定。“但在新极权时代，所有[中国]电视媒体仍然是、首先是党的宣传工具。”他认为电视认罪的做法，和共产党的“自我批评”、文革期间的公开批斗、严打期间的公审公判决有关联，并称“共产党从来把司法当成是动员群众、教育群众的一个工具。”

目前还居住在中国的人权律师李方平，也将电视认罪的非法做法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相联系，他表示：“电视认罪是不可接受的，这比曾经遍布中国的游街示众还更恶劣。这种做法不仅践踏人格尊严，也违背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法律学者也分享其观点称电视认罪是旧中国的回归。“昨天的游街已经成为了今天的电视游行”中国政法大学的教授何兵于 2013 年写道，“政治运动已经超越了法律。”⁸³

研究中国法律环境的资深学者孔杰荣（Jerome A. Cohen）认为，电视认罪毫无疑问是被强迫的。孔杰荣在针对 2016 年 8 月律师王宇电视认罪评论中写道：“要说她的陈述‘可能’是被胁迫的产物是愚蠢的，因为她已经在一个非常强制的环境中待了一年多。这些‘认罪’让人想起了 20 世纪 50 年代，让新中国声名狼藉的“洗脑”时代。”⁸⁴

正如在该项研究中的采访和证词所表明的，中国的电视认罪往往与中国安全部门所犯下的其他法外行为和权利侵犯有关——包括绑架，强迫失踪，惯常拒绝律师和家人的会见，强迫认罪和酷刑。

人权律师蔺其磊表示电视认罪毫无疑问是违法的，而且被用作压迫人权活动人士的工具。他说：“中共完全置法律规定与不顾，必须让被抓的人（主要是政治异议人士）自己承认自己的‘罪行’，是 709 事件以及以后各次打压迫害行动的主要方式。为达到这样的自污目的，不惜采取殴打、精神羞辱、强迫吃药等令人发指的酷刑方式。”

国际法

这些电视认罪也违反了一些国际法律和标准。首先，它违反了**公平审判**的权利。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⁸⁵公平审判的权利是如此重要，以致其出现在无数的国际条约，国家惯例以及法理中。这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对各国都有约束力，无论条约批准如何。

国际公平审判标准不仅仅是无罪推定，而且显然法律程序必须要是独立的，公正的，并且是依法设立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强调，任何人不得“被迫出庭作证或承认有罪”。⁸⁶

强迫认罪的受害者往往被拒绝与律师会见的事实，进一步侵犯了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不得终止或限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授受其法律顾问来访，和在既不被搁延又不受检查以及在充分保密的情形下与其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⁸⁷除非在特别的情况下，国际法中

也列明，“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外界，特别是与其家属或律师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⁸⁸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UNHRC）认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是保护人权的关键因素，并且是维护法治的程序手段”。⁸⁹因此，强迫认罪不仅仅违反了基本的人权保护，也是对法治本身的直接打击。

强迫认罪通常发生在**任意和长期的审前拘留**期间。在国际法下，一个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利，诸如免于任意逮捕或拘留是通用的。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任意性应根据“适当性，不公正，缺乏可预测性和法律适当程序”来解释。国际标准清楚地表明，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知道并质疑其拘留的理由和合法性。这是一项基本的国际权利，被称为人身保护令。人权捍卫者的强迫认罪是在任意拘留的情况下发生的，而且时间往往是漫长的，根据国际法其本身就是违法行为。每个人都有权“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审判或释放。”漫长的审前拘留绝不应成为规则。

依赖口供的刑事司法系统会增加遭受**酷刑**的风险，强迫失踪和秘密拘留的受害者尤其面临风险。酷刑是如此令人憎恶的人权侵犯，没有任何情况可以为这种做法辩解，在特定情况下它可能上升到危害人类罪。许多电视认罪是由于受到极度的身体或精神上的强迫而产生的，因此它们可被定义为通过酷刑获取。这不仅直接违反了国际法对禁止使用酷刑的基本规定，而且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该条要求各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⁹⁰换句话说，在任何情况下，通过法律程序或媒体广播的声明，比如供认，都不得用以作为法庭上**针对酷刑实施者**的证据之外的目的。

中国对电视认罪的非非法实践已经影响了外国公民，而且**涉及了在本国境外个人的法外拘留**。

至少有 12 位境外人士各被一次或多次安排出现在电视认罪上，其中有两位来自瑞典，一位英国人，一位美国人，三位香港人和五位台湾人。此外，三位受害者被从境外绑架至中国，他们是瑞典人桂民海，以及两位中国人——姜野飞和董广平。桂民海当时是被从他泰国的度假屋绑架至中国，⁹¹而董和姜二位是被泰国警方交到中国安全部门手中，尽管两人都被联合国难民署认定为难民并正在等待被安置中。⁹²

李证词

人权人士李先生大约在遭到拘留一年后被释放，没有被指控。他一再被强迫向拍摄镜头认罪，但他一再拒绝。为了他的安全，他的名字和其他可识别细节已被隐藏。目前李依然生活在中国。

警方人员（我是有两位处长、两位大队长来审讯我）只是拿着 DV 拍，让我认罪认错，说发给他们的领导看。态度好呢，就放了我。一切取决于我的态度好不好.....我明白这些录像可能会被用于其它用途，没有同意。相信其他被抓捕者是同样的办法：由警方人员骗取信任进行录制，没有电视台记者来拍摄，警方送录像到电视台进行剪辑播出。

骗过我两三次，是在被抓捕之初。后来就没有了。我拒绝，让审我的处长保证不会作其它用途。处长想了一下，说他只能保证在他的手上不外流。我拒绝后，他们争取过，包括在送我到北京的火车上 30 个小时的旅程上也试图进行过录像，但没有成功。他们有从在我家搜查，到抓我上车、上火车在内的全程视频，确保只要我一认罪，就能用于公开播出。

拒绝的后果当然是被继续关押。当然，上当受骗被录取了认罪视频的人（秦火火、薛蛮子等）也仍然被继续关押。你都自己认罪了，还有什么不让公安关押和治罪的理由呢？警察讯问我，我经常反问他们。这样“不老实”的审讯录像当然没法上电视啦。

党让被抓捕者自证其罪，一是可以羞辱被抓捕者，二是让民众降低对他们的道德评价，可以不再关注这些被抓捕者。被抓捕者会失去唯一可以依靠的道义支持，最终只能任党宰割。

电视认罪对公共知识分子起到的是恐吓的作用，让他们人人自危，自我审查，不敢有任何反对党的语言和行动，白色恐怖。

被羁押期间，接受了警方大量的“洗脑式”审讯。我被他们提审了 70 次之多，他们使用车轮战法，轮番审讯我，主要是精神折磨和疲劳审讯，[警方]恐吓我[说如果]不跟他们合作，就会被判刑坐牢，工作丢了，家庭离散，这辈子身败名裂。我才 39 岁，就被巨大的精神压力折磨得两鬓斑白。

他们深夜提审我，但被我反抗抵制审讯。我要求保障休息权。他们还在监室里设置耳目，骗取我的信息。这个耳目后来刑满释放后我见过，他告诉了我这个情况。他们还试图让他人作伪证，来作为我有罪的证据。

结论

在阅读了这份报告后，毫无疑问中国的电视认罪是对国内法中公平审判权和基本国际人权保护的严重侵犯。也可以很明确的说它们是由警方与媒体合作下编剧和导演的一出舞台剧。根据我们对嫌疑人被强迫或操纵所说话语的分析，当他们开始在电视上供述时，也毫无疑问中国将这些电视认罪作为国内专用的宣传工具，和作为面对海外观众的外交政策工具。

中国的电视认罪与令人憎恶的毛时代公斗大会，或者斯大林的臭名昭著的摆样子公审没多大区别。本报告中的采访内容揭露了这些供述是如何通过酷刑、殴打、威胁和恐惧进行摘取。媒体合作的事实不仅仅反映了新闻职业道德的缺乏，而且直接对这种粗暴侵犯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士权利的行为负有责任。进一步说，中国对强迫电视认罪的使用值得得到全球迫切的关注，因为北京正积极地推动它官方媒体的全球化进程——包括在那些禁止在国内使用的社交平台上，以“讲述中国的故事”。

《剧本和策划：中国强迫电视认罪的幕后》揭露了这些电视认罪的真面目：有系统地、广泛地侵犯人权，为中共的政治利益服务。我们建议采取的应对措施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立即停止转播被拘留者的电视认罪，依法为所有在押人员提供中国法律中已列明的法律保护，并审查现有的法律框架，防止进一步的侵权行为。
- **各国政府：**应该**明确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压：
 - 需要更有力的法律保护和执法中的应有程序
 - 必须立即停止传播被拘留者的电视认罪
 - 持续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将产生后果
- **国际媒体：**具有对中国的电视认罪进行有道德和负责任地报道的义务，通过谨慎行事，并增加关键背景，解释这种做法如何违反中国法律和国际人权保护；威胁和酷刑是如何被惯常的用于胁迫；这些视频也往往由警方安排剧本和策划；而且它们很可能是党的宣传工具。
- **应立即对参与广播电视认罪的中国媒体采取行动** 本报告确定了中央电视台（CCTV）和它旗下的频道——CCTV1, CCTV4, CGTN（前 CCTV9）,和 CCTV13 都是中国电视认罪的主要传播媒介。建议采取的措施有：
 - 利用美国的“外国代理人登记法”和其他国家的同等法律，强制将中央电视台和其他有责任媒体登记为外国代理人

- 利用现有工具对央视主要执行人员进行制裁（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这将和欧盟在 2013 年对伊朗媒体进行强迫认罪转播后采取的行动类似
- 在没有马格尼茨基法的管辖区引入马格尼茨基式的立法，并利用该立法对中国共产党所有或控制的媒体（包括中央电视台）中采取进一步行动

¹ RSDL 是中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的缩写，实际上它是实行强迫失踪制度的委婉说辞。在 RSDL 期间，人们可以凭空消失六个月，是被单独监禁于不受司法系统控制的专门设计的监狱。一旦被置于 RSDL，受害人的家属不会接到官方告知当事人下落的通知，也不被允许律师的会见，甚至连国家检察官也不能提供监督和控制。来源：<http://rsdlmonitor.com/zh/about-2/>

² Moore, M. (2013, July 16). GSK executive confesses to bribery on Chinese television. *The Telegraph*.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legraph.co.uk/finance/newsbysector/pharmaceuticalsandchemicals/10181586/GSK-executive-confesses-to-bribery-on-Chinese-television.html>

³ For example, please see: Jiang, S. (2016, January 26). Trial by media? Confessions go prime time in China. CNN. Retrieved from <https://edition.cnn.com/2016/01/26/asia/china-television-confessions/index.html>

⁴ 这个决定有两个原因。首先，找到播出案例和有人力分析数据的可实践原因，只可能收集和研究到这些知名的案例；其次，《剧本和策划》的焦点在于体现中国政府如何将其作为国内外的宣传工具，因此最能体现的也是高调的案例。

⁵ 被拘留的涉嫌腐败犯罪的中共官员的认罪广播不包括在这项研究中，因为他们是由双规制度而不是公安人员或国家安全局所监督。

⁶ 709 大抓捕是针对个体维权律师和维权运动的全国性镇压；709 这个名字来源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第一位律师王宇被拘留之日。作为镇压的一部分，在几个月的时间里，大约有 300 名律师成为打击目标。有些人被判处长期徒刑，如维权人士胡石根。2016 年 8 月，他因颠覆国家政权罪而被判处七年多监禁；其他人在经历了长时间的隔离关押，酷刑和强迫认罪后获释，如谢阳律师。许多人认为，它是继 1989 年的以天安门广场屠杀为结局的民主运动以来，公民社会中规模最大，最残酷的镇压行动。

⁷ Jiang, S. (2016, January 26). Trial by media? Confessions go prime time in China. CNN. Retrieved from <https://edition.cnn.com/2016/01/26/asia/china-television-confessions/index.html>

⁸ 四个没有主要认罪者的视频是：2014 年 9 月 26 日，三名被拘留的伊力哈木（一名因为分裂罪服刑的维吾尔学者）的学生谴责他们的老师；2015 年 7 月 12 日，在 709 大抓捕期间被拘留的律师和活动人士批评了其他知名维权律师，包括周世锋和王宇；以及 2016 年 4 月 15 日和 5 月 2 日，匿名身份的台湾嫌疑人承认自己参与台湾人组织的电信诈骗骗局。

⁹ 这五例分别是彼得·汉弗莱（2）、薛必群（3）、沉灏（2）、王宇（2）、桂民海（3）。

¹⁰ 例如，薛必群在第一次认罪视频中承认嫖娼，然后在接下来的两次认罪中忏悔不负责任地转发微博上的帖子。桂敏海在第一次认罪中承认在一起致命车祸保释期间非法离境，在他的第二次认罪中谈到非法图书出版和销售，而在他第三次出现时，他说他遭到瑞典利用。

¹¹ 由于不同的中央电视台节目和频道都在播出电视认罪，所以经常对视频进行稍微不同的剪辑播出，这导致有时会包括不同数量的辅助认罪者，因此很难得出准确的数字。这项研究确定了至少 45 个辅助认罪者。

¹² 这四位翟岩民、刘建军、林荣基和谢阳。

¹³ 一些例子是：谢阳的庭审（2017 年 5 月 8 日）链接：

<http://tv.cctv.com/2017/05/09/VIDE0YshOeBWtkacHiTqDU64170509.shtml>；谢阳的判决（2017 年 12 月 27 日）链接：<http://tv.cctv.com/2017/12/27/VIDE9wEdiCBriOBIIInk1978G171227.shtml>；以及台湾 NGO 工作者李明哲的庭审（2017 年 9 月 12 日）链接：<http://tv.cctv.com/2017/09/12/VIDE7yDApSwNpl7vKxgtlQWs170912.shtml>。

¹⁴ 这四例分别是高瑜、郭美美、以及王宇的两次认罪。

¹⁵ 总共是 41 例，相当于 37 例主要认罪者加上 4 例辅助认罪者。伊力哈木的认罪被归类为维吾尔族；709 大抓捕的认罪被归类为大陆（汉族），而两位台湾诈骗案认罪都被归类为（台湾）。

¹⁶ 木尔扎提，唯一未被剃光头的维吾尔拘留者，他的头上有一道很大的伤口，被纱布包扎了起来。

¹⁷ 认罪的归类是根据主要认罪者的场景设置；因为在一些中立式认罪中，主要认罪者显示是在中立式的设置下，但有一个或多个辅助认罪者是被在监狱式的场景下录制的。

¹⁸ 五位香港书商在香港铜锣湾经营出版公司和书店，出版和销售关于中共的批评和八卦书籍。事件起始于 2015 年 10 月，五位全部遭到神秘失踪，之后于 2016 年以不同的罪名出现在中国的电视认罪上。在该项研究中，四位书商被归类于主要认罪者（桂民海和林荣基）和辅助认罪者（张志平和吕波）。

¹⁹ *The Guardian*. (2016, February 29) 'Missing' Hong Kong bookseller Lee Bo says he will give up British citizenship.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feb/29/missing-british-bookseller-appears-on-television>

²⁰ 这次认罪并未包括在研究报告内，因为李先生在视频中未被视为“嫌疑人”，并在制作后不久就前往香港。但这不是说他未被强迫录制，或能够自由发言。

²¹ Lau, M. (2017, June 29). Video surfaces apparently showing terminally ill Nobel Prize laureate Liu Xiaobo's life in pris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mp.com/news/china/society/article/2100495/video-apparently-showing-chinese-activist-liu-xiaobos-prison-life>

²² Boehler, P. (2013, October 23). Please release him: Guangdong newspaper in rare public appeal for freedom of journalis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mp.com/news/china-insider/article/1337815/please-release-him-guangdong-newspaper-appeals-release-journalist>

²³ BBC. (2014, September 23). China jails prominent Uighur academic Ilham Tohti for life. Retrieved from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29321701>

²⁴ *The Straits Times*. (2015, October 10). Son of Chinese rights lawyer Wang Yu detained in Myanmar: Friend.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raitstimes.com/asia/east-asia/son-of-chinese-rights-lawyer-wang-yu-detained-in-myanmar-friend>

²⁵ Wen, P. (2016, June 22). 'Confession' of China's first democratically-elected mayor Lin Zuluan. *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Retrieved from <http://www.smh.com.au/world/confession-of-chinas-first-democratically-elected-mayor-lin-zuluan-20160622-gpp16y.html>

²⁶ Siu, P., Ng, K-C. & Fung, O. (2016, June 16). Bookseller Lam Wing-kee reveals explosive details of his mainland China detention, claims Lee Po told him he was 'taken away from Hong Ko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1976489/bookseller-lam-wing-kee-reveals-explosive-details-his>

²⁷ Please see https://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19428/statement-spokesperson-cases-several-human-rights-defenders-china_en

²⁸ 2018年2月9日，桂民海在他的第三次电视认罪中谴责瑞典。

²⁹ 例如，维吾尔族学者伊力哈木是被他所拘留的学生诋毁；在三个709大抓捕的电视认罪中，王宇、周世锋、王全璋等律师和活动人士吴淦均受到谴责；而彼得·达林被要求指控维权人士苏昌兰，幸清贤和王全璋。

³⁰ 比如，此项研究中搜集到支持2013年反网络谣言和2014年毒品打压的捍卫声明。

³¹ 事实上，中国官方媒体的新闻报道中，通常在此类案件中将维权律师这样的词加上引号，以绘图的形式报道，以此来贬低他们的职业。

³² On independent journalism see Smith, G. (2017, 9 October). Xi squeezing the life out of Chinese media. *EastAsiaForum*. Retrieved from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7/10/09/xi-squeezing-the-life-out-of-chinas-media/>

³³ 例如，活动人士翟岩民在他的电视认罪中被指控“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和“寻衅滋事”，但一年后的审判中他被判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维权律师周世锋在电视认罪中被指控为“经营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和“扰乱社会秩序”；在审判中，他因颠覆国家政权而被判入狱。

³⁴ 这些人是记者向南夫和王晓璐，投资人薛必群，环保学者董良杰，人权活动人士刘建军，瑞典人彼得·达林，律师王宇和张凯。

³⁵ 2017年12月26日，谢阳和吴淦被宣判，他们是709大抓捕最后三位在押受害者中的两位。当时二位都被判有罪——谢阳被判煽动颠覆国家，吴淦被判颠覆国家政权。谢阳曾接受录制过几次电视认罪，所以被允许释放；但是吴淦曾公开谴责过这种做法，并拒绝上电视认罪，被判处8年徒刑，是截止当时709大抓捕被判最重的人。而仍处于失踪的受害者王全璋，被外界认为也因为拒绝录制电视认罪，因此自失踪后，无人曾看见过他，他的下落仍然是未知数。

³⁶ Huang, Z. (2016, January 18). Chinese citizens don't believe Hong Kong bookseller Gui Minhai's public confession either. *Quartz*. Retrieved from <https://qz.com/596565/chinese-citizens-are-questioning-hong-kong-bookseller-gui-minhais-public-confession/>

³⁷ Associated Press. (2013, November 6). China's latest attack on free speech: Confessions on state TV. Retrieved from <https://nypost.com/2013/11/06/china-using-televised-confessions-to-curb-free-speech/>

³⁸ Gao Yu told her lawyer that police had threatened her son in order to get her to confess on camera. Hatton, C. (2014, November 20). Chinese journalist Gao Yu faces trial for leaking state secrets. *B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bbc.com/news/blogs-china-blog-30125635>

³⁹ Lin Zuluan's family said his confession at trial was made in the hope of lenient treatment. Please see <http://www.scmp.com/news/china/policies-politics/article/2027376/convicted-wukan-village-chief-renounces-confession>

⁴⁰ 关于受访人的描述和清单，请参见简介。

⁴¹ Lam, W.K. (2017, May 3). *Written statement of Lam Wing-ke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ecc.gov/sites/chinacommission.house.gov/files/CECC%20Hearing%20-%20May17%20-%20Hong%20Kong%20-%20Lam%20Wing%20Kee.pdf>

⁴² 此引用来源于本报告英文版“*Scripted and Staged: Behind the scenes of China's forced televised confessions*”，林荣基的证词

⁴³ 包卓轩，王宇和包龙军的儿子，于2015年10月在缅甸与尝试帮助他逃离警方的骚扰，逃亡至美国的二位活动人士幸清贤与唐志顺一起被逮捕。当国际媒体对此事进行报道后，中国采取应对措施是强迫他的父母——被关押于RSDL的王宇和包龙军，在镜头前谴责尝试帮助他们儿子的人。二位在镜头中看起来都很错愕和紧张。

⁴⁴ Xie, Y. & Chen, J. (2017, January 21).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Lawyer Xie Yang (3) – Dangling Chair, Beating, Threatening Lives of Loved Ones, and Framing Others. *China Change*. Retrieved from <https://chinachange.org/2017/01/21/transcript-of-interviews-with-lawyer-xie-yang-3-dangling-chair-beating-threatening-lives-of-loved-ones-and-framing-others/>

- ⁴⁵ Caster, M. (Ed.) (2017)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the Disappeared* [E Book]. Tacoma, Washington: Safeguard Defenders.
- ⁴⁶ Reuters. (2016, October 10). China tries again to stop confessions through tortur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rights/china-tries-again-to-stop-confessions-through-torture-idUSKCN12A0A4>
- ⁴⁷ Hong Kong Free Press (2016, June 20) Full, complete transcript of returned bookseller Lam Wing-kee's press conference and Q&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6/06/20/full-complete-transcript-of-returned-bookseller-lam-wing-kees-press-conference-and-qa/>
- ⁴⁸ Lam, W.K. (2017, May 3). *Written statement of Lam Wing-ke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ecc.gov/sites/chinacommission.house.gov/files/CECC%20Hearing%20-%203May17%20-%20Hong%20Kong%20-%20Lam%20Wing%20Kee.pdf>
- ⁴⁹ Caster, M. (Ed.) (2017)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the Disappeared* [E Book]. Tacoma, Washington: Safeguard Defenders.
- ⁵⁰ Ibid.
- ⁵¹ Ibid.
- ⁵² Human Rights Campaign in China (2017, March 23). 屠夫吴淦案 被控颠覆国家政权罪羁押的屠夫吴淦委托律师传出书信给央视记者董倩邀请她出庭作证。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rcchina.org/2017/03/blog-post_59.html
- ⁵³ Wu, G. (2017, March 24). Activist Who Rejected TV Confession Invites CCTV Interviewer to Be Witness at His Trial. Retrieved from <https://chinachange.org/2017/03/24/activist-who-rejected-tv-confession-invites-cctv-interviewer-to-be-witness-at-his-trial/>
- ⁵⁴ Philips, T. (2017, February 28). Love the party, protect the party: How Xi Jinping is bringing China's media to heel.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feb/28/absolute-loyalty-how-xi-jinping-is-bringing-chinas-media-to-heel>
- ⁵⁵ Brady, A. (2015). China's foreign propaganda machine. *Wilson Cent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ilsoncenter.org/article/chinas-foreign-propaganda-machine>
- ⁵⁶ Radio Free Asia. (2018, March 21). China's Central Propaganda Department Takes Over Regulation of All Med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china-propaganda-03212018140841.html>
- ⁵⁷ Please se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2017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annual_reports/2017%20Executive%20Summary%20and%20Recommendations_1.pdf
- ⁵⁸ 针对 2 月 9 日桂民海的电视认罪，英文媒体报道称台湾媒体也在场。此项研究未包括来自台湾的任何数据。
- ⁵⁹ O'Reilly, L. (2016, May 31). The 30 biggest media companies in the world. *Business Insider*. Retrieved from <http://www.businessinsider.com/the-30-biggest-media-owners-in-the-world-2016-5/#20-hearst-corporation-4-billion-in-media-revenue-11>
- ⁶⁰ Wu, D.D. and Ng, P. (2011). Becoming global, remaining local: The discourses of international news reporting by CCTV-4 and Phoenix TV Hong Kong. *Critical Arts* 25(1):73-87.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rofile/Doreen_Wu/publication/254254840_Becoming_global_remaining_local_The_discourses_of_international_news_reporting_by_CCTV-4_and_Phoenix_TV_Hong_Kong/links/546b22170cf20dedafd422a0.pdf
- ⁶¹ Yu, J.M. (2014, October 6) Hong Kong newspapers, pro- and anti-Beijing, weigh in on protests.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sinosphere.blogs.nytimes.com/2014/10/06/hong-kong-newspapers-pro-and-anti-beijing-weigh-in-on-protests/>
- ⁶² Repnikova, M, and Fang, K. (2016, October 12) China's new media. *Foreign Affai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china/2016-10-12/chinas-new-media>
- ⁶³ Lai, C. (2018, January 24). Activists and wife say Chinese state media video is an attempt to discredit detained lawyer Yu Wensheng. *Hong Kong Free 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8/01/24/activists-wife-say-chinese-state-media-video-attempt-discredit-detained-lawyer-yu-wensheng/>
- ⁶⁴ Grundy, T. (2017, July 21).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moves article linking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 to Singaporean investor. *Hong Kong Free 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7/07/21/south-china-morning-post-removes-article-linking-chinese-president-xi-jinping-singaporean-investor/>
- ⁶⁵ Babones, S. (2015, December 15). Who bought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l Jazeera*. Retrieved from <http://www.aljazeera.com/indepth/opinion/2015/12/bought-south-china-morning-post-151215082556362.html>
- ⁶⁶ Bandurski, D. (2016, July 16). The Mea Culpa Machine: Is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ushing Chinese political 'confessions'? *Hong Kong Free 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6/07/16/the-mea-culpa-machine-is-the-south-china-morning-post-pushing-chinese-political-confessions/>

- ⁶⁷ Please see http://www.cuhk.edu.hk/ccpos/en/research/Credibility_Survey%20Results_2016_ENG.pdf
- ⁶⁸ Please see (Chinese) http://phtv.ifeng.com/ziliao/hongxin/detail_2010_05/13/1514183_0.shtml
- ⁶⁹ Marketwired. (2012, January 31).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CMP) Appoints Veteran Wang Xiangwei as New Editor-in-Chief.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rketwired.com/press-release/south-china-morning-post-scmp-appoints-veteran-wang-xiangwei-as-new-editor-in-chief-1612986.htm>
- ⁷⁰ Hong Kong Free Press. (2015, November 6).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nnounces new editor-in-chief amid mass exodus of staff.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5/11/06/south-china-morning-post-to-have-new-editor-amid-mass-exodus-of-staff/>
- ⁷¹ Greenslade, R. (2012, June 20). Hong Kong journalists complain about editor's self-censorship.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media/greenslade/2012/jun/20/press-freedom-china>
- ⁷² Asia Sentinel. (2015, May 20). Leading Columnists Purged at Hong Kong's Paper of Recor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siasentinel.com/politics/putsch-columnists-south-china-morning-post/>
- ⁷³ Asia Sentinel. (2015, May 20). Leading Columnists Purged at Hong Kong's Paper of Recor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siasentinel.com/politics/putsch-columnists-south-china-morning-post/>
- ⁷⁴ Please see https://www.cgtn.com/home/info/about_us.do
- ⁷⁵ Mozur, P. (2017, November 8). Chinese Spreads Propaganda to US on Facebook, a platform it bans at home.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7/11/08/technology/china-facebook.html>
- ⁷⁶ Chen, T. (2017, November 11). China enlists western media to spread its message.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sj.com/articles/china-enlists-western-media-to-spread-its-message-1510401601>
- ⁷⁷ They were Swede Gui Minhai, and two Chinese citizens, Jiang Yefei and Dong Guangping.
- ⁷⁸ Whitfort, A. (2007)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China: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1996*. 2 U. PA. E. ASIA L. REV. 141.
- ⁷⁹ Please see <https://www.cecc.gov/resources/legal-provisions/criminal-procedure-law-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
- ⁸⁰ Lau, M. (2016, March 1). 'Pull plug on China's televised confessions' urges top political adviser ahead of meeting of country's legislatur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mp.com/news/china/policies-politics/article/1919555/pull-plug-chinas-televised-confessions-urges-top>
- ⁸¹ Chin, J. (2016, March 15) Chinese Judge Criticizes Televised Confession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Retrieved from <https://blogs.wsj.com/chinarealtime/2016/03/15/chinese-judge-criticizes-televised-confessions/?mod=WSJBlog>
- ⁸² You Luchen is not his real name. His identity is withheld because of concerns for his safety as he still practices law in China
- ⁸³ Associated Press. (2013, November 6). China's latest attack on free speech: Confessions on state TV. Retrieved from <https://nypost.com/2013/11/06/china-using-televised-confessions-to-curb-free-speech/>
- ⁸⁴ Leavenworth, S. (2016, August 3). Christian church leader jailed in Chinese human rights crackdown.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aug/03/christian-church-leader-hu-shigen-jailed-chinese-human-rights-crackdown>
- ⁸⁵ Please see <http://www.un.org/en/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
- ⁸⁶ Please see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cpr.aspx>
- ⁸⁷ 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18(3)
- ⁸⁸ 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15.
- ⁸⁹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32 on Article 14 of the (ICCPR). Please see <http://ccprcentre.org/ccpr-general-comments>
- ⁹⁰ Please see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AT.aspx>
- ⁹¹ Iyengar, R. (2016, January 19). Thai Authorities 'Investigating' Claims That Hong Kong Publisher Never Officially Left. *Time*. Retrieved from <http://time.com/4184783/thailand-hong-kong-publisher-gui-minhai-junta/>
- ⁹² Belford, A., Lefevre, A. S. (2015, November 30). Thailand knew deported Chinese were refugees awaiting resettlement in Canada: U.N. document. *Reut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thailand-refugees/thailand-knew-deported-chinese-were-refugees-awaiting-resettlement-in-canada-u-n-document-idUSKBN0TJ1E620151130>